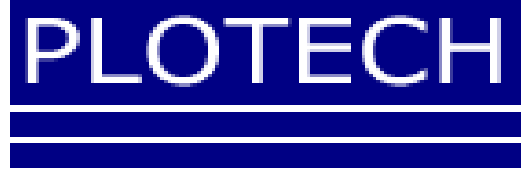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

年 報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五月 二十六日 刊印

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plotech.com.tw>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張美齡 / 總經理特助

代理 發言人：黃月雲

電 話：(02) 2737-535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s@plotech.com

二、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12 號 12 樓

電 話：(02) 2737-5351

傳 真：(02) 2737-5820

工 廠：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大有街 33 號

電 話：(03) 354-3961

傳 真：(03) 354-3963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11 樓

電 話：(02) 2382-6789

網 址：<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蕭金木、張祚誠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 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plotech.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3
九、綜合持股比例.....	23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2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2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從業人員.....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 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64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65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66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 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 進度	6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0

一、 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柏承集團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102年度柏承集團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2億元，因訂單衰退及大陸廠獲利不佳的影響，集團自上市以來首次發生虧損6,702萬。

在企業經營策略方面，目前台灣廠專注於樣品及中小量利基性產品之生產，昆山廠定位於手機、網通、4G 基地台及 LCD 投影機等 HDI 及高階層板之量產製造，廣東惠陽廠則集中於中低階層板之量產。同時為了貼近市場及成本考量，及基於客戶要求所需，本公司仍將持續提供兩岸三地的生產服務，並致力於有效整合資源，提升營運績效。

展望103年度，整體柏承集團將更努力於提昇生產運轉率、產品品質、穩定的交期、客戶滿意度、管理績效及大陸投資轉虧為盈等多項重點工作的執行，並期勉經營團隊努力不懈，展現優異的經營成績，繼續為全體員工、股東及客戶創造三贏局面，增進社會大眾的福祉，不負各位股東的殷切期盼與支持。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齊良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118,956 仟元，比 101 年度減少新台幣 301,464 仟元，毛利率亦衰退只剩 7%，故銷貨毛利較去年減少 154,613 仟元，營業費用則較去年小幅減少 10,114 仟元；業外方面因本年度為淨兌換利益及利息費用減少緣故，故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增加 57,443 仟元，但因營業淨損，故稅後仍虧損新台幣 67,01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31	51.5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6.87	107.44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94.06	107.42	
	速動比率	83.14	93.45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0.7)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01)	0.8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0)	2.15
		稅前純益	(4.34)	2.13
	純益率	(2.43)	0.69	
每股盈餘(元)	(0.50)	0.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為製程能力擴展及未來公司前景之展望，製程設計在本公司屬研發部門之工作範圍，而本公司印刷電路板為接單式生產，利基產品為高階樣品板，其訂單件數多，難度複雜，每筆訂單數量少、交期短，故對廠商之生產彈性及製程規劃能力要求較高，本公司競爭優勢即在於製程規劃技術研究發展，近年來因市場需求、任意層、高密度、細線路及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製造能力與良率，陸續的引進高階設備，如更新雷射曝光機，新增文字噴墨機，填孔電鍍線，並持續購置設備，以利快速提昇公司競爭體質與品牌形象。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積極開發國內外高層次的產品，市場目標針對小量多樣資本性支出之耐久性的產業，例如工業電腦、醫療器材、船用電子與需特殊製程的盲埋樹脂塞孔板等。避開價格競爭激烈的市場，以維持產品毛利，並且將小量多樣的訂單交期再縮短以增強接單的競爭力。建構海外據點，直接面對客戶，除可拓展公司知名度外，可省去多層剝削訂單價格，獲取最大之利潤。

2.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由於印刷電路板製程多達一二十個環節，本公司自 88 年度導入電腦資訊化系統（MIS），且於 09 年第 4Q 導入 inplan 製程管理程式，將更有效管理材料之最佳利用及生產最佳化途徑，以杜絕不必要的浪費，確實達到物盡其用的目的，便於進料、製程、出貨、財務等資料作更完善的電腦化連結，以達資源共用及提昇生產效率之目標，提供客戶高品質、快速交貨、不分訂單大小的高水準服務。本公司擁有雷射影像轉移之設備，包含線路和防焊曝光，針對超高層次之產品，具有精確對準之能力，亦為日後利基產品之依靠，除此更致力於印刷電路板品質及良率之不斷提昇，更以滿足客戶需求快速交貨及彈性排程能力創造產品附加利潤，並期引為高階產品，快速交貨之代言，使本公司未來能更上一層樓。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預計銷售量(單位：SF)	依據
印刷電路板	5,800,000	依據客戶訂單及市場需求保守估計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持續改善生產良率，增購有效機械設備降低報廢率，有計劃性製程能力提升及人才培訓。
- 2.加強生產高機動化及 MIS 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縮短製造時間、加速交貨速度，以因應客戶之需求並降低人事成本。
- 3.持續發展高密度、細線路、多層次、小孔徑、高可靠度等之高品質產品，以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

4.增加 12 層板以上訂單為目標，持續開發新客源，除一般消費性產品外並深耕汽車用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年度目標逐步擴轉 IPC 客源，以穩定營業目標，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台灣本廠以樣品小量為主要客源，涵蓋國內外知名大廠和研究機關學校所需各類型電路板之供應，專業於高難度高階多層板，再搭配以速度、效率和良率換取利潤。
- (二)以高毛利、高利基的產品領域為市場目標，專攻高層次、高密度、細線、高信賴度、阻抗為主的工業板，另搭配高層次厚銅板，耐高壓測試，線圈板為輔，避開低價搶單的市場。
- (三)強化特殊製程，如盲埋孔之混合板、填孔電鍍（via in pads）anylayer，鋁基板與特殊材料leadfree halogenfree 的生產技術能力。
- (四)提供客戶從樣品小量、中量到大量，一次購足的需求，並滿足客戶交貨快速、品質優良的期望，成為電子產業印刷電路板的最佳選擇服務廠商。
- (五)持續培育RD人員投入新製程研發，不定時的更新設備，增加自己的競爭優勢，培訓更優秀技術人才，以為柏承技術之傳承，奠定未來之根基。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在全世界經際不明朗的狀況下，整個市場訂單量大起大落，身在其中亦難以置身事外，同業殺價競爭在所難免，保有先進的技術和高瞻遠矚的眼光，才是保有優勢的利器，品質才是根本。

(二)法規環境：

因應世界潮流環保法規（如RoHS）的變化，本公司已加強相關材料（Halogen-Free Lead-Free）的研究以及製程技術的提昇，並已通過UL材料之認證，供給客戶對柏承之優先選擇權，且保有製程能力的優先性，走在環境優先，符合法規的道路上，將是柏承永遠的目標。

(三)總體環境：

在高物價時代的來臨，開源和節流都已是息息相關，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速度較以往快，為了有效因應內、外部與整體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加強控管成本之即時性，增加ERP系統的建置，以快速取得內部營運動態外，及外部採購價格評估，更密切注意產業的動態，依據事實制訂決策，並有效保持決策的彈性。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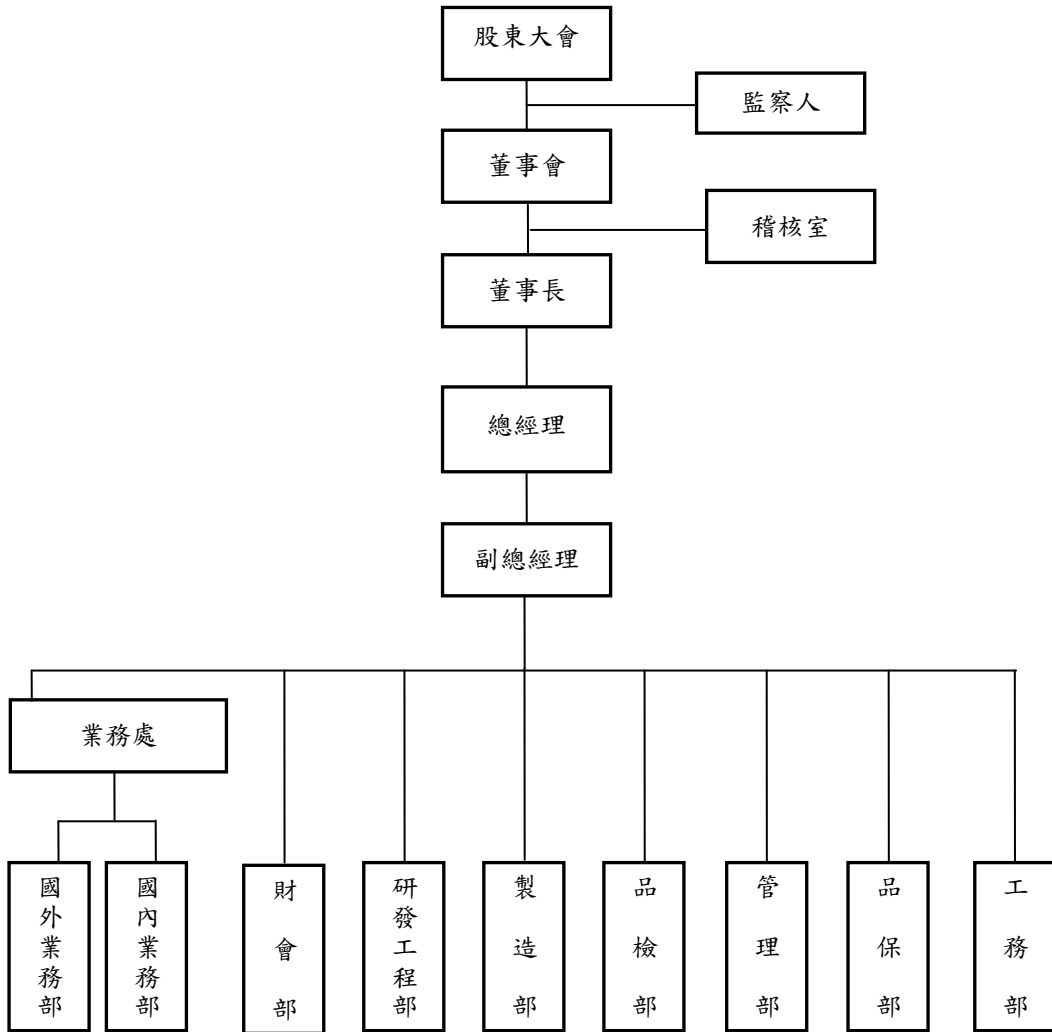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79年 台灣總公司創立，致力於印刷電路板之規劃設計，以利生產效率化、品質化管理
- 82年 投入PCB前製程行列，成立高品質之印刷電路板生產前工程設計及樣品製造
- 84年 購買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土地450坪
- 86年 蘆竹一廠建廠完成並遷移至1,400坪之自有廠房，以供應更大需求
公司名稱由柏成科技有限公司更名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年 台灣廠通過ISO-9002認證
- 88年 辦理公開發行
- 89年 9月14日二類股股票掛牌
- 91年 1月22日正式上櫃買賣
9月江蘇昆山廠正式生產
台灣廠及昆山廠通過ISO 9001認證、台灣廠通過TL 9000 R3.0品質管理系統及ISO
- 92年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4月廣東惠陽廠正式生產
惠陽廠通過ISO9001認證
- 93年 10月22日股票掛牌上市
惠陽廠獲得UL認證、通過環境管理體系及QS9000體系認證
- 94年 7月江蘇昆山廠引進HDI製程技術，小量試產
惠陽廠通過ISO14001認證
- 95年 昆山廠通過ISO14001認證
名列亞洲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選出之亞太中小企業明星200強
台灣廠通過TS 16949
- 96年 江蘇昆山廠擴建HDI產能
通過TTQS銀牌認證，並獲得勞委會職訓局頒發企業教育訓練標竿獎
惠陽廠通過ISO/TS16949認證
- 97年 惠陽廠通過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及OHSAS18001認證
- 98年 台灣廠、昆山廠及惠陽廠通過OHSAS18001認證及台灣廠通過TOSHMS認證
- 99年 昆山廠通過TS 16949認證
- 101年 台灣廠通過CQC12001069305認證、昆山廠通過QC080000認證及惠陽廠通過清潔
生產自願審核認證
- 102年 惠陽廠通過QC080000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業務處	下設國內、外業務部，負責公司有關產品市場之評估、開發、拓展、計劃之研擬、銷售、售後服務、客訴等相關工作。
研發工程部	負責研發製程改善、技術提昇及良率提高等相關工作。
製造部	負責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製程改善。
品檢部	負責外包商品質認定、製程中品質管控及協調研發工程部製程改良、客戶售後服務及產品文件(coc)製作等相關品質之認定。
管理部	負責公司人事、採購、財產管理維護。
品保部	負責公司有關產品之品質檢驗、研擬品質政策、提昇產品品質等相關工作。
工務部	負責廠務及設備之維修管理。
財會部	負責財務管理、資金籌措、調度、運用與帳務、稅務的處理、編製財務報表及預算編製、差異分析與控制、成本的計算及整理與其相關之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任期及本人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103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齊良	102.12.18	3年	86.11.20	15,246,218	11.46	14,839,718	11.15	6,221,305	4.67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藝科技(股)公司 經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PLOTECH (BVI)CO.,LTD 董事長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李齊明	兄弟
董事	李齊明	102.12.18	3年	86.11.20	4,030,721	3.03	3,835,721	2.88	1,145,437	0.86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柏承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李齊良	兄弟
董事	趙永毅	102.12.18	3年	86.11.20	4,851,833	3.65	4,851,833	3.65	3,605,209	2.70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科技(股)公司 業務處協理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董事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黃俊育	102.12.18	3年	102.12.18	1,065,000	0.80	1,130,000	0.85	0	0	—	—	國立中興大學 法商學院 合經系 鼎碩資本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洪宗義	102.12.18	3年	99.12.18	772,592	0.58	772,592	0.58	204,426	0.15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柏承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甘錦地	102.12.18	3年	91.04.12	438,790	0.33	438,790	0.33	0	0	—	—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MBA 晟業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蔡如雅	102.12.18	3年	93.12.18	0	0.00	0	0.00	0	0	—	—	加州柏克萊大學 經濟系學士 綠悅控股有限公司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賴榮祥	102.12.18	3年	96.12.18	1,956,888	1.47	1,956,888	1.47	0	0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副總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例係以經濟部103年04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4440號核准函之實收資本額為依據。

註2：103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2.董事、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 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齊良			√					√	√	√		√	√	—
李齊明			√					√	√	√		√	√	—
趙永毅			√				√	√	√	√	√	√	√	—
黃俊育			√	√	√	√	√	√	√	√	√	√	√	—
洪宗義			√				√	√	√	√	√	√	√	—
甘錦地			√	√	√	√	√	√	√	√	√	√	√	—
蔡如雅			√	√	√	√	√	√	√	√	√	√	√	—
賴榮祥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總經理	李齊明	96.12.18	3,835,721	2.88	1,145,437	0.86	—	—	空軍機械學校 航空工程科 空軍官校修大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洪宗義	95.06.01	772,592	0.58	204,426	0.15	—	—	私立大華工專 化學工程科 鴻源電路板(股)公司 品保副理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處 協理	趙永毅	94.03.14	4,851,833	3.65	3,605,209	2.70	—	—	國立聯合工專 電機科 揚藝科技(股)公司 工程師	柏承科技(昆山)(股)公司 董事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製造部 經理	王坤輝	98.09.01	43,173	0.03	—	—	—	—	東南工專 機械動力科 訊通科技(股)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品保部 經理	胡宗王	92.10.13	45,623	0.03	—	—	—	—	龍華二專 化工科 耀文電子(股)公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部 經理	洪玉芬	92.11.01	136,561	0.10	515	0.00	—	—	國立台灣大學 會計研究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持股比率係以經濟部103年04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301074440號核准函之實收資本額為依據。

註2：103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李齊良	0	0	0	0	0	0	90	90	0.13	0.12	3,602	8,182	50	50	0	0	0	0	0	0	0	0	0	5.58	10.98	無
董事	李齊明																										
董事	趙永毅																										
董事	黃俊育(註14)																										
董事	甘霖投資(股)代表人:甘錦地(註14)																										
董事	洪宗義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 2,000,000 元	李齊良、李齊明、趙永毅、黃俊育 甘霖投資(股)代表人:甘錦地、洪宗義		李齊明、趙永毅、黃俊育 甘霖投資(股)代表人:甘錦地、洪宗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李齊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註 14：102 年股東會董監全面放選，董事甘霖投資(股)公司於 102.12.17 卸任；董事黃俊育於 102.12.18 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蔡如雅	0	0	0	0	180	180	0.27	0.24	無
監察人	甘錦地 (註 10)									
監察人	賴榮祥									
監察人	鍾毓文 (註 10)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蔡如雅、甘錦地、賴榮祥、鍾毓文	蔡如雅、甘錦地、賴榮祥、鍾毓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2 年股東會董監全面放選，故監察人鍾毓文於 102.12.17 卸任；監察人甘錦地於 102.12.18 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李齊明	2,215	3,851	33	33	0	0	0	0	0	0	3.35	5.12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洪宗義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李齊明、洪宗義	洪宗義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李齊明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李齊明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宗義				
	業務處協理	趙永毅				
	財會部經理	洪玉芬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暨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年度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1	4,353	12,095	16.01	51.01
102	3,652	11,950	5.44	15.76

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悉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並參考同業水準而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李齊良	9	0	100	
董事	李齊明	9	0	100	
董事	趙永毅	9	0	100	
董事	黃俊育	1	0	100	102.12.18 就任，任期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1 次
董事	洪宗義	9	0	100	
董事	甘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甘錦地	7	0	88	102.12.17 卸任，任期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甘錦地	1	100	102.12.18 就任，任期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1 次
監察人	蔡如雅	6	67	
監察人	賴榮祥	3	33	
監察人	鍾毓文	0	0	102.12.17 卸任，任期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二、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聯絡對談。

三、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會定期將稽核報告呈交監察人核閱，以供監察人了解公司運作有無異常情事；另每季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完畢，亦會就財務狀況之查核結果與監察人彙報並進行治理溝通。

四、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疑義糾紛，若涉及法律問題則會與律師合作處理。 本公司每月皆定期揭露董、監事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	符合 符合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於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在台之會員事務所，對於委任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者已予以迴避，充分堅守公正、嚴謹及超然獨立之精神	符合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網址： http://plotech.com.tw 設有股東服務專區，並將財務、業務訊息及相關資訊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適時透明化公開。並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相關公司治理訊息。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依規定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負責資料蒐集、揭露，並為對外溝通之管道。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符合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將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加相關課程訓練及講習。 2.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3.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辦理。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並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相關 公私 立大 專院 校講 師以 上	法官、 檢察 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 人員	具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甘錦地			√	√		√	√	√	√	√	√	√	—	—
其他	林暉育			√	√	√	√	√	√	√	√	√	√	—	—
其他	陳淑芬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一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02 年 12 月 1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暉育	5	—	100	—
委員	甘錦地	5	—	100	—
委員	陳淑芬	5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聘任，任期為 103 年 1 月 17 日至 105 年 12 月 17 日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內部訓練績效獎金管理辦法等。</p>	<p>(一)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p> <p>(二)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p> <p>(三)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作業。</p> <p>(二) 本公司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認證。</p> <p>(三) 本公司設立空氣污染、廢水、廢棄物等環境專責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工作。</p> <p>(四) 本公司於夏日進行空調溫度控制，有效利用能源以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p>	<p>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定期辦理勞資會議，了解員工需求，保障員工的權益。</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等有助員工身心發展之活動，及提供結婚、生育、喪葬等各項補助；且通過OHSAS18001及TOSHMS認證，定期舉行員工健康檢查。</p> <p>(三) 本公司有完善之績效考核制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加強溝通交流，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四) 為提升客戶服務的滿意度，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的問題；同時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之肯定程度，並獲得客戶提供之意見及反應之問題，使客戶與公司之關係更融洽，進而達到雙贏的結果。</p> <p>(五) 本公司之採購政策係以適當的價格，適時購得適量之原物料，使生產作業順利進行。本公司訂有「採購管理程序」，採購時將</p>	<p>無</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依規定從合格供應商優先購買，並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以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此外，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護雙方應有之合理權益。 (六)視社區需要，本公司不定期以現金來贊助社區及地方之發展或慶典活動，例如蘆竹鄉濱海休閒協會元宵晚會、坑口社區守望相助隊年終餐會、坑口社區發展協會中秋晚會、誠聖宮中元普渡等。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並無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通過ISO 9001及TS 16949品質認證及OHSAS18001及TOSHMS安全衛生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亦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序，惟本公司將規劃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	規劃中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行為。 (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目前由管理單位推動執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三)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四)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但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規定辦理，透過內部控制及董事會審查，避免誠信舞弊之情事發生，以落實誠信經營。並將規劃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建立或修正相關會計及內控制度。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二)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即時且可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及本公司網站。	規劃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 24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2.03.28	討論盈餘分派、庫藏股減資基準日及股東會召開相關事宜等案
董事會	102.04.30	通過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董事會	102.05.14	報告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等報告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02.06.17	報告 101 年度營業報告、承認 101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案等
董事會	102.06.17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事宜案等
董事會	102.08.13	報告 102 年度上半年財務報告、通過銀行及票券融資展期案等
董事會	102.10.09	通過資金貸與孫公司案及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2.11.13	報告 102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案、年度稽核計畫案及買回本公司普通股案等
董事會	102.12.12	通過薪酬委員會議案、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2.12.12	新任董事、監察人上任及選任董事長案等
董事會	103.01.17	聘請薪酬委員案及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案等
董事會	103.03.28	報告 102 年度營業報告、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盈餘分派案及庫藏股減資基準日
董事會	103.05.13	報告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等報告事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或個別揭露金額方式揭露會計師公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張祚誠	102 年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

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資訊：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04 月 30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李齊良	(199,000)	0	(207,500)	0
董事(經理人)	李齊明	(195,000)	0	0	0
董事(經理人)	趙永毅	0	0	0	0
董事(經理人)	洪宗義	0	0	0	0
董事	黃俊育(102.12.18 就任)	0	0	0	0
董事	甘霖投資(股)公司 (102.12.17 卸任)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甘錦地(102.12.17 卸任) (102.12.18 監察人就任)	0	0	0	0
監察人	賴榮祥	0	0	0	0
監察人	蔡如雅	0	0	0	0
監察人	鍾毓文(102.12.17 卸任)	0	0	0	0
經理人	洪玉芬	0	0	(5,000)	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齊良	處份(贈與)	102.06	李學瑜	子女	199,000	註1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李齊明	處份(贈與)	102.06	李學佳	子女	195,000	註1
李齊良	處份(贈與)	103.03	李學瑜	子女	207,500	註1
李齊明	處份(贈與)	103.05	李學勳	子女	184,000	註1

註1：係為贈與契約日當日收盤價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04月2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李齊良	14,839,718	11.15	6,221,305	4.67	—	—	顏秀玲 李齊明	配偶 兄弟	—
學婕投資(股)公司	12,403,930	9.32	—	—	—	—	—	—	—
代表人：顏秀玲	2,148,327	1.61	18,912,696	14.21	—	—	李齊良	配偶	—
學承投資有限公司	5,761,000	4.33	—	—	—	—	—	—	—
代表人：顏秀玲	2,148,327	1.61	18,912,696	14.21	—	—	李齊良	配偶	—
趙永毅	4,851,833	3.65	3,605,209	2.70	—	—	張月華	配偶	—
李齊明	3,835,721	2.88	1,145,437	0.86	—	—	李齊良	兄弟	—
張月華	2,317,187	1.74	6,139,855	4.61	—	—	趙永毅	配偶	—
臺灣製鋼礦業(股)公司	2,258,000	1.70	—	—	—	—	—	—	—
顏秀玲	2,148,327	1.61	18,912,696	14.21	—	—	李齊良	配偶	—
甘智全	2,044,115	1.54	—	—	—	—	—	—	—
甘智文	1,996,928	1.50	—	—	—	—	—	—	—

註：103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九、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0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LOTECH (BVI) CO.,LTD	46,765,395	100 %	—	—	46,765,39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0	0 %	6,850,000	100 %	6,850,00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0	0 %	34,467,400	100 %	34,467,400	1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0	0 %	99.90 % 股權	99.90 %	99.90 % 股權	99.90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0	0 %	99.95 % 股權	99.95 %	99.95 % 股權	99.95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0	0 %	99.90 % 股權	99.90 %	99.90 % 股權	99.90 %
柏承科技(HK)有限公司	0	0 %	99.90 % 股權	99.90 %	99.90 % 股權	99.90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代號: 614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1月17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1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 齊 良 簽 章

總 經 理：李 齊 明 簽 章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之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133,064,450	36,935,550	170,000,000	—

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05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原始設立	無	—
85.11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1)
87.08	10	4,500,000	45,000,000	4,500,000	4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4,500,000	145,000,000	14,500,000	145,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註 3)
88.03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 4)
88.08	10	28,000,000	280,000,000	19,168,000	191,680,000	盈餘轉增資 31,680 仟元	無	(註 5)
89.09	10	28,000,000	280,000,000	22,829,088	228,290,880	盈餘轉增資 36,611 仟元	無	(註 6)
91.01	10	87,000,000	870,000,000	36,568,000	365,680,000	盈餘轉增資 86,75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7)
91.11	10	87,000,000	870,000,000	49,635,440	496,354,400	盈餘轉增資 120,674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87,000,000	870,000,000	61,755,236	617,552,360	盈餘轉增資 109,19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	無	(註 9)
92.06	10	87,000,000	870,000,000	62,238,327	622,383,2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1 仟元	無	(註 10)
92.09	10	87,000,000	870,000,000	64,165,846	641,658,4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275 仟元	無	(註 11)
93.01	10	87,000,000	870,000,000	65,400,102	654,001,0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343 仟元	無	(註 12)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4	10	87,000,000	870,000,000	65,636,808	656,368,0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367 仟元	無	(註 13)
93.07	10	87,000,000	870,000,000	65,696,213	656,962,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4 仟元	無	(註 14)
93.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91,194,463	911,944,63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34,982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5)
93.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91,561,667	915,616,6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1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60 仟元	無	(註 16)
94.01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91,625,667	916,256,67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40 仟元	無	(註 17)
94.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91,634,667	916,346,67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18)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2,784,667	1,027,846,67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11,500 仟元	無	(註 19)
94.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5,614,437	1,056,144,3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88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410 仟元	無	(註 20)
95.01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5,692,051	1,056,920,5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6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430 仟元	無	(註 21)
95.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5,715,051	1,057,150,51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30 仟元	無	(註 22)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5,724,051	1,057,240,51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0 仟元	無	(註 23)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05,710,051	1,057,100,510	庫藏股註銷 140 仟元	無	(註 24)
95.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6,610,051	1,266,100,51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89,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25)
95.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7,188,392	1,271,883,9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5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230 仟元	無	(註 26)
96.01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1,905,323	1,319,053,2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29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5,540 仟元	無	(註 27)
96.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2,154,564	1,321,545,64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52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28)
96.0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2,249,590	1,322,495,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0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730 仟元	無	(註 29)
96.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7,549,590	1,475,495,9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 仟元	無	(註 30)
96.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7,369,590	1,473,695,90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62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2,420 仟元	無	(註 31)
97.01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7,158,590	1,471,585,90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1,39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3,500 仟元	無	(註 32)
97.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5,855,590	1,458,555,90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70 仟元 庫藏股註銷 14,000 仟元	無	(註 33)
97.07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6,993,963	1,469,939,6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083 仟元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300 仟元	無	(註 3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7561,450	1,475,614,500	盈餘轉增資 74,000 仟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675 仟元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註 35)
98.03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3,261,450	1,432,614,500	庫藏股註銷 43,000 仟元	無	(註 36)
98.10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3,354,450	1,433,544,50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930 仟元	無	(註 37)
99.01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43,568,450	1,435,684,500	員工認股權認購股份 2,140 仟元	無	(註 38)
100.05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194,450	1,391,944,500	庫藏股註銷 43,740 仟元	無	(註 39)
100.12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8,181,450	1,381,814,500	庫藏股註銷 10,130 仟元	無	(註 40)
101.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6,681,450	1,366,814,500	庫藏股註銷 15,000 仟元	無	(註 41)
101.11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5,449,450	1,354,494,500	庫藏股註銷 12,320 仟元	無	(註 42)
102.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4,290,450	1,342,904,500	庫藏股註銷 11,590 仟元	無	(註 43)
103.04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3,064,450	1,330,644,500	庫藏股註銷 12,260 仟元	無	(註 44)

註 1：建 1 字第 85363747 號

註 3：經濟部核准日期 88 年 01 月 15 日；文號：經(088)商字第 088101567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07 月 17 日；文號：(088)台財證第 63727 號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07 月 18 日；文號：(90)台財證(一)第 144632 號

註 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05 月 15 日；文號：台財證(一)第 0920120931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 92 年 10 月 15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29224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 93 年 04 月 22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30106601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日期 93 年 08 月 0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30114695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日期 94 年 01 月 24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01111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日期 94 年 09 月 05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168700 號

註 21：經濟部核准日期 95 年 01 月 17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010480 號

註 23：經濟部核准日期 95 年 08 月 01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65770 號

註 25：經濟部核准日期 95 年 09 月 05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99280 號

註 27：經濟部核准日期 96 年 01 月 16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01076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日期 96 年 07 月 27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181220 號

註 31：經濟部核准日期 96 年 10 月 16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51730 號

註 33：經濟部核准日期 97 年 04 月 16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89930 號

註 35：經濟部核准日期 97 年 10 月 0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257870 號

註 37：經濟部核准日期 98 年 10 月 20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39：經濟部核准日期 100 年 05 月 20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241390 號

註 41：經濟部核准日期 101 年 04 月 13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064990 號

註 43：經濟部核准日期 102 年 04 月 2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079200 號

註 2：建 1 字第 87316273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日期 88 年 04 月 26 日；文號：經(088)商字第 088114342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07 月 11 日；文號：(089)台財證(一)第 59175 號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09 月 17 日；文號：台財證(一)第 0910151471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 92 年 07 月 10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20121343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 93 年 01 月 27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30101118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 93 年 07 月 23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30112910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日期 93 年 10 月 2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30120656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日期 94 年 04 月 2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06819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日期 94 年 10 月 28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215610 號

註 22：經濟部核准日期 95 年 04 月 20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071220 號

註 24：經濟部核准日期 95 年 08 月 08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71810 號

註 26：經濟部核准日期 95 年 10 月 17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34090 號

註 28：經濟部核准日期 96 年 04 月 1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083390 號

註 30：經濟部核准日期 96 年 09 月 1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29950 號

註 32：經濟部核准日期 96 年 01 月 15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10220 號

註 34：經濟部核准日期 97 年 07 月 18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177000 號

註 36：經濟部核准日期 98 年 03 月 19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052680 號

註 38：經濟部核准日期 99 年 01 月 22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09901011280 號

註 40：經濟部核准日期 100 年 12 月 21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284090 號

註 42：經濟部核准日期 101 年 11 月 28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245300 號

註 44：經濟部核准日期 103 年 04 月 24 日；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074440 號

(二)股東結構

103年04月20日(註)

股東結構數量	本國自然人	本國其他 法人團體	僑外 自然人	僑外法人	本國 公司法人	本國未居住 滿183天者	信託 財產專戶	合計
人數	6,182	3	7	22	21	2	2	6,239
持有股數	1,077,280,200	179,580	2,784,460	30,373,760	232,021,390	139,180	125,930	1,342,904,500
持股比例	80.22	0.01	0.21	2.26	17.28	0.01	0.01	100

註：103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年04月20日(註)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1,796	420,055	0.31
1,000 ~ 5,000	2,731	6,352,127	4.73
5,001 ~ 10,000	739	5,573,056	4.15
10,001 ~ 15,000	305	3,725,740	2.77
15,001 ~ 20,000	153	2,792,859	2.08
20,001 ~ 30,000	151	3,777,048	2.81
30,001 ~ 40,000	77	2,729,257	2.03
40,001 ~ 50,000	61	2,782,552	2.07
50,001 ~ 100,000	112	7,922,120	5.90
100,001 ~ 200,000	51	7,133,750	5.31
200,001 ~ 400,000	19	5,191,180	3.87
400,001 ~ 600,000	5	2,405,388	1.79
600,001 ~ 800,000	9	6,326,341	4.71
800,001 ~ 1,000,000	5	4,669,190	3.48
1,000,001 ~ 999,999,999	25	72,489,787	53.99
合計	6,239	134,290,450	100

註：103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年04月20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李齊良	14,839,718	11.15
學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03,930	9.32

註：103年04月20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所載持有股數。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第 1 季止
每股市價	最高	17.30	11.90	12.20
	最低	10.80	10.00	10.60
	平均	13.24	10.94	11.6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8.37	18.34	18.21
	分配後	17.87	18.04	18.2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927	134,224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1)	0.20	(0.50)
		調整後(註 2)	0.20	(0.5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3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6.20	(21.88)
	本利比(註 6)		26.48	36.4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378	0.0274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以當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3：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調整。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102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3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9,274,179 元整，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33,064,450 股（扣除買回庫藏股股數 1,226,000 股）計算，現金股利每股 0.22 元，另就股本溢價之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新台幣 10,645,156 元，每股 0.08 元，合計配發 0.3 元，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 103 年度無配股，故無須揭露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已往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 (六)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前項第四款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A.本期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章程之規定，並依據過去經驗發放之金額及

當年度實際之經營績效為基礎予以估列。

B.本公司並無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並無員工紅利配發股票紅利之情事。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期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將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若至股東會決議日時，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3 年 03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二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627,498	
採用 IFRS 調整數	198,650,062	
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504,58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64,772,97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851,1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5,624,136	
102 年度稅後淨損	(67,018,772)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1,330,9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289,936,29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9,274,179	現金股利 0.22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0,662,117	
資本公積發放金額	10,645,156	現金股利 0.08 元，以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主辦會計：洪玉芬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

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2 年度無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	差異	說明
董監事酬勞	—	—	—	—
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	6,000,000	—	—
員工股票紅利	—	—	—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依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 (1)鍵盤、列表機、積體電路之買賣。
- (2)農業機具、條碼機、磁片機等設備及其零件之買賣。
- (3)電腦自動化軟體及其有關套裝軟體、電腦自動測試軟體之規劃設計業務。
- (4)前各項有關產品軟體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5)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報價投標銷售業務。
- (6)印刷電路板及底片設計業務。
- (7)金屬表面處理業務。
- (8)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及鑽孔加工業務。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各關係企業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請詳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之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銷值	%	銷值	%
樣品	295,318	8.6	306,683	9.8
量產	2,889,170	84.5	2,616,895	83.9
其他	235,932	6.9	195,378	6.3
合計	3,420,420	100	3,118,956	100

3.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印刷電路板為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由於電子產品不斷微小化跟精細化的發展趨勢，印刷電路板因應此需求導向，產品結構在「輕薄短小」市場脈動上，已朝多層化、細線路化、表面實裝化、小孔徑及薄層化發展，亦即高密度化及多層化勢必成為發展之主流趨勢，而車用電子所使用的 PCB 應用也是新開發的方向，因此，本公司工程及製造部門群策群力，逐步提昇產品生產技術，穩定產品品質水準，預計未來產品技術層次將達線寬 0.0762mm、孔徑 0.15mm 盲埋孔良率 90%，板層數將達 24 層，以符合客戶需求，創造客我雙贏之局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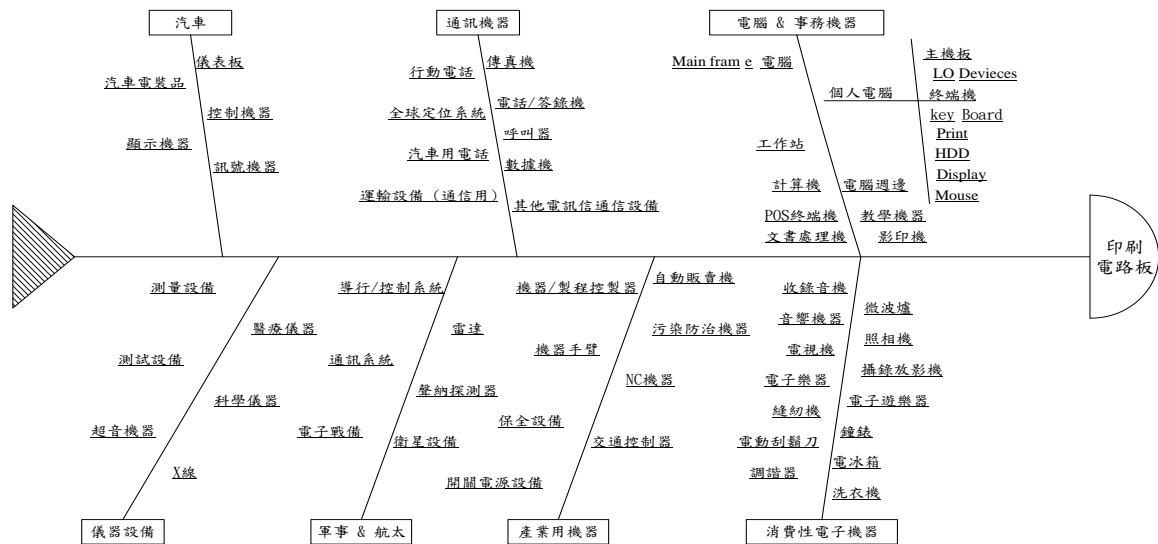
印刷電路板乃是提供電子零組件安裝與插接時主要的支撐體，可將電子零組件連接在一起，使其發揮整體功能，係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零組件。PCB 經特定的電路設計，將連接電子零組件之線路繪製成配線圖案，再將此圖案製作成膠片，然後在銅箔基板或陶瓷基板等材質上經過圖形顯像、鑽孔、電鍍、蝕刻等加工過程，製成所需印刷電路板。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日前更新全球主要國家今年前 2 季的經濟預測，同時表示大型新興市場經濟體成長放緩，恐拖累全球復甦腳步，預期短期內在最好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僅有溫和復甦。鑑於新興經濟體占全球經濟的比重超過五成，幾個主要新興國家經濟表現持續失色，可能意味著近期全球經濟只會有溫和成長。並認為，今年初北美氣候異常酷寒，且日本即將調高消費稅，皆有可能影響全球復甦力道。

而就全球 PCB 產業動態來看，市場調查機構 NT Information 2013 年全球 PCB 總產值約為 598.08 億美元，年增幅度僅為 0.02%；而到了 2014 年，在全球經濟逐漸好轉帶動下，PCB 總產值可望年增 3.84%，來到 621.02 億美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電路板為安置電子零組件相互連結的基本載體，各種電子、資訊、通訊、網路產品皆需要此一關鍵零組件，此外，更廣泛應用於軍事及航太科技、工業設備與醫療儀器、消費性電子產品及汽車相關控制零件等，故素有「電子系統之母」之稱。由於印刷電路板的製作處於電子設備製造的後半段，因此被稱為電子工業的下游產業。幾乎所有的電子設備都需要印刷電路板的支持，因此印刷電路板是全球電子元件產品中市場佔有率最高的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際數據資訊 (IDC) 表示，隨著新興市場需求轉弱，今年全球個人電腦出貨恐降 6.1%，衰退幅度超乎之前預估。來自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裝置的競爭侵蝕近年 PC 銷售。據 DIGITIMES Research 統計，2013 年全球 NB (筆電) 出貨預估為 1.7 億台，年減 13%。2014 年在平板電腦持續壯大、NB 產品特色未獲認同、部分品牌轉趨保守，全球 NB 出貨將持續衰退，年減約 6.6%，僅有 1.59 億台。2014 年 NB 產品特色延續 2013 年方向，其中，觸控 NB 滲透率預估將從 8.2% 提高至 16.5%，筆電、平板二合一產品機種數雖然將明顯增加，但與觸控 NB 同樣受限 Windows 8.1 觸控介面友善性不佳、觸控面板成本仍高，以及二合一產品機構成本不易下降等因素，不計可拆卸式(detachable)，2014 年預估僅占 NB 出貨不到 2%，難以帶動 NB 市場成長。

研調機構顧能(Gartner)發布最新統計指出，去年全球平板終端銷售量 1 億 9540 萬台，年增 68%。2014 年著重於裝置的體驗、實用的技術與生態體系的價值，才能確保品牌忠誠度與更好的利潤。因為市場需求是由小尺寸低價平板品質提升帶動，新興市場的白牌平板也不斷擴張。顧能指出，2013 年新興市場成長 145%，成熟市場僅增加 31%。今年新興市場的商機仍是一塊值得積極開發的大餅。

國際市調機構 IDC 預測，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將達 12 億支，成長率由去年的 38% 銳減至 19%。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去年剛突破 10 億支大關，然而由於美國和歐洲智慧型手機普及率高，市場逐漸飽和，IDC 預估，智慧型手機未來幾年在歐美的出貨成長率可能降至個位數，日本市場甚至將出現小幅萎縮。

工研院產經中心(IEK)日前舉行「2014 年 10 大 ICT 產業關鍵議題」會議，其中，「無所不在的智慧 (Smart Everything)」已成為產業發展關鍵，以智慧型手機為點，發展出更寬廣的線、面，形成智慧生活生態系統。工研院預估，今年智慧型手機全球成長率約 25%，平板電腦則約 22%，和前幾年相較之下，成長曲線已開始趨緩。因此，手機、平板以外的各種智慧裝置，也將逐漸形成生態系統。手機成長趨緩的挑

戰，更激發了資通訊業者更多創新，如穿戴電子裝置、變形顯示技術、3D 列印、智慧終端生態系等。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102	78,342
截至 103.03.31 止	22,468

2.研究發展成果

- (1)提升八層板厚 1.2mm 盲孔板製程良率至 96%。
- (2)線寬、線距均 4mil 之良率 98% 以上，3mil 線路良率 95% 以上。
- (3)阻抗控制板產品控制在 10% 誤差內，良率達 99%。
- (4)四層板板厚 0.4mm&六層板 0.6mm±.075，3/3 線寬線距量產。
- (5)IPC 工業級電腦板十層 CPUCARD，高信賴度達 95% 以上量產。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生產技術提升及製程改善

本公司 103 年預計提升 0.1mm 線寬製作良率達 98% 及埋孔孔徑 0.2mm 之內製造能力，因應客戶轉型，加強開發盲孔填孔電鍍技術，以配合 PCB 線寬孔徑細小化及薄層化之發展趨勢，而製程改善上預計增加鑽孔、防焊綠漆、鍍銅及乾膜線等自動化設備之採購，可望進一步縮短人力及工時，提供客戶更迅速之交期，並使日益增加之多料號生產管理更具實質效益。

(2)業務拓展及外銷市場開發

本公司著眼於國內電子資訊代工業務，外移至土地人工成本低廉之中國大陸，已成為必然之發展趨勢，國內業者將以高階電子資訊產品研發根留台灣為導向，相對的，技術領先之歐美大廠，在資訊通訊產品日新月異之汰換過程中，亦將陸續釋出訂單轉向台灣採購，本公司無論在提供國內資訊產品研發變革之服

務、外移大陸資訊廠業務之開拓及外銷市場上，仍大有成長空間。

(3)產能運用及擴廠

本公司以量產板產能每月可達 30 萬平方英尺，目前產出面積為最大產能 5~6 成，而樣品小中量板製程轉換頻繁，產出量低於大量生產之量產板，樣品小中量板對銷貨收入之貢獻雖不到 3 成，但產出量卻僅佔總產出之 2 成左右，故本公司之產能運用仍以高附加價值之樣品小中量板訂單為優先，另藉大量板訂單之規模效益以分攤機器設備運轉成本且充份利用剩餘產能。

2.長期發展計劃

(1)產品陸續朝細線路、小孔化及高層次開發，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因應市場變化，將連續性逐層壓合及增層法，逐步導入，更長遠朝向軟硬結合板及金屬板方面發展，以提供貨物多樣化及提昇獲利率。

(2)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

(3)積極擴展國際市場，建立全球行銷通路。

(4)落實企業電腦化政策，健全資訊整合、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工作，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5)吸收優秀人才，健全營運制度，以利企業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541,871	15.84	614,838	19.71
中國大陸		1,789,597	52.32	1,852,374	59.39
韓國		845,184	24.71	419,176	13.44
其他		243,768	7.13	232,568	7.46
銷貨收入淨額		3,420,420	100	3,118,956	100

本公司最近年度外銷方面，因客戶要求降價及同業降價求售導致客戶轉單的雙重不利因素，故訂單因而衰退。內銷方面則因台灣的營收成長，故相對內銷比重提高。

2.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	102 年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 PCB 銷售總值		3,420
全球 PCB 銷售產值		1,751,112	1,794,240
柏承科技及子公司市場佔有率 (%)		0.20	0.17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研究公司 Gartner 最新預測，2014 年全球企業資訊科技支出或將達到 3.8 萬億美元，較去年的 3.7 萬億美元增加 3.1%。去年資訊科技市場需求增長緩慢，全年僅增長 0.4%，包括 PC 機、移動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在內的資訊科技設備經費支出縮水了 1.2%，但今年有望增加 4.3%。Gartner 分析師表示，由於資訊科技設備的不同主要基於價格方面而非設備的具體功能上，因此 PC 機、移動電腦(含平板)及智能手機會逐漸趨同，利潤率也會減少。

2013 年台灣 PCB 產值將僅較 2012 年成長 1.53%，產值新台幣 4,057 億元，成長趨緩，建議應布局穿戴式裝置等新興領域。成長幅度趨緩，對台商 PCB 產業而言是一個警

訊，以往台商供應歐美主要品牌廠商所需要的 PCB 產品，然而在國際品牌商的市占率節節敗退現況下，連帶衝擊台灣 PCB 產業的營收。在國際品牌商排名重新洗牌之際，應思考如何尋求後續永續生存之道，檢視現有電子產品走向，應朝向輕、薄、小的發展方向布局，掌握未來市場中具有發展潛力的新產品，例如穿戴式裝置中的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智慧型眼鏡，和汽車自動駕駛等新興領域。

而在全球總體經濟逐漸好轉的帶動，拉升電子產品的市場銷售暢旺，預測 2014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將會成長 2.23%，產值可上升至新台幣 5,170 億元，期望今年台商 PCB 產業可走出去年產值成長趨緩的困境。

4. 競爭利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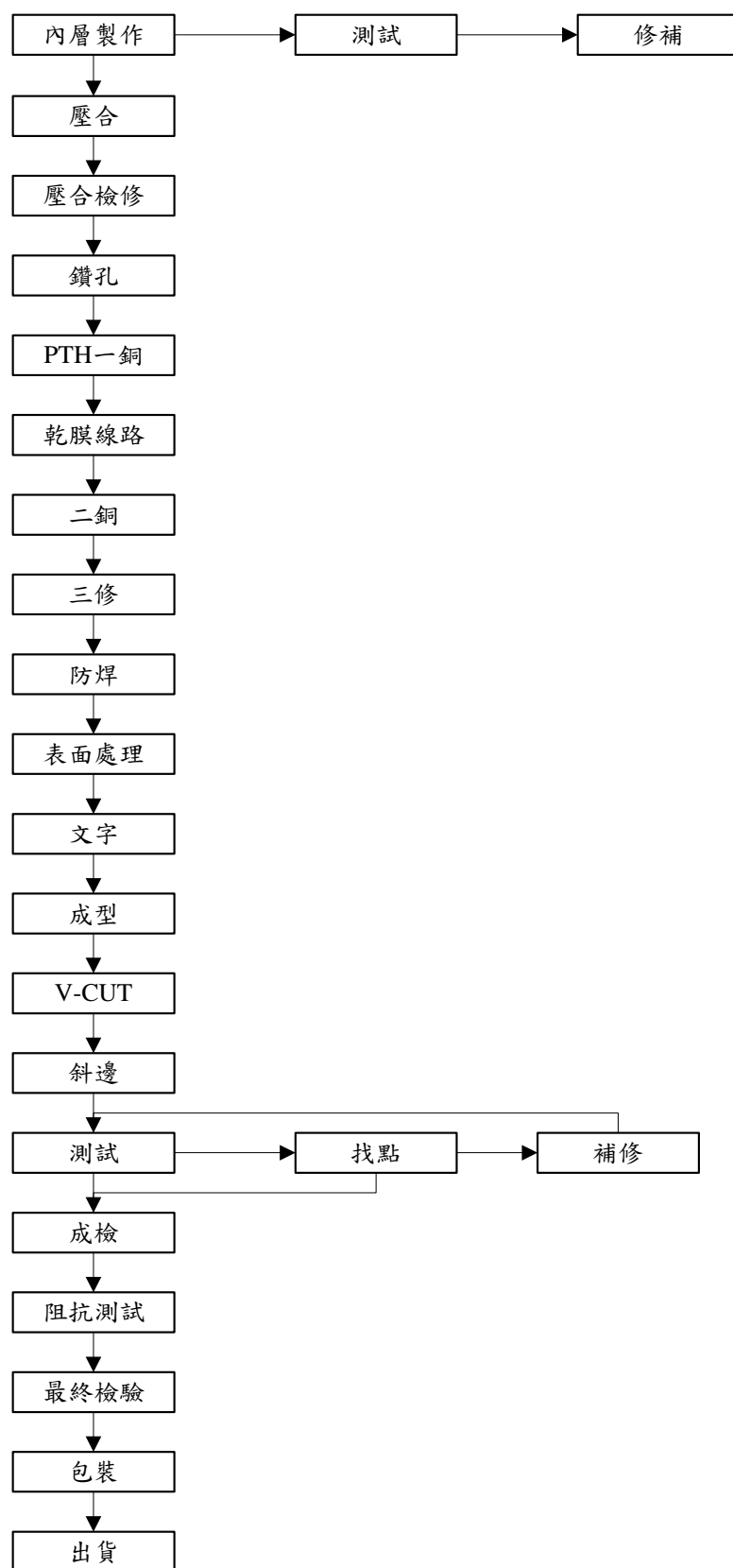
- (1)能充分結合既有電路板製程技術，並搭配表面黏著技術開拓新的市場商機，本公司以原有優良之印刷電路板製程技術為基礎，結合效率日益提高之表面黏著生產技術，將其服務逐漸推向下游產品端，由於可跨足資訊、通訊及光電等產業，使本公司過去業務來源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大為降低，對本公司未來長遠發展及永續經營，將是相當有利之因素。
- (2)具備即時反應且高度彈性之生產製造能力 由於電子資訊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客戶對關鍵零組件前置生產期間之要求也日益縮短，因此即時且彈性之生產能力，將成為下游客戶選擇專業製造廠之重要因素，能否具備此種生產及管理能力，將是在該行業中是否具備關鍵競爭力之重要指標。
- (3)原料供應狀況良好，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維持長久合作關係，且主要原料絕大部分可由國內廠商供應，因此在無論是交期或貨源之供應上，均可維持相當穩定之狀態。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有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p>1. 主要營業內容為硬式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及中小量板製造，印刷電路板為資訊或電子產品的基本零件，在資訊產業持續蓬勃發展之趨勢下，新式電子資訊產品之研發將帶動樣品板及中小量板之需求成長，該項產業仍有其發長空間。</p> <p>2. 台灣PCB業一向靠美國PC業為生，彼此息息相關，但由於美國PCB業者於價格、品質、交期等生產條件漸差，在電腦通信與消費類型PCB用量最大的市場上已不是台灣的對手，因而造就了台灣PCB業茁壯的成長機會。</p> <p>3. 政府每年約120至130億元之科技專案計劃中有60至70億元投入資訊電子業，隨著資訊工業發展，印刷電路板需求將有明顯成長。</p> <p>4. 本公司製程規劃能力極佳、產品良率高及生產效率不斷提升，並建立長期合作客戶，增進獲利能力。</p>	<p>1. 因印刷電路板產業前景看好，各生產工廠大幅擴充產能，在業務競爭之下造成毛利下降。</p> <p>2. 國內勞工短缺需仰賴外勞支援，增加管理上的困擾。</p> <p>3.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環保法規益臻嚴密，廠商需增加環保防治成本，以強化防治污染等工作，因此印刷電路板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氣、廢水、廢棄物等需妥善處理。</p>	<p>1. 開發新客源尋找高利潤的板子，與市場作一區隔，以維持一定之獲利水準，確保產品優良品質以提昇競爭力。</p> <p>2. 促進生產自動化，以簡化製程人員降低生產成本，引進外勞並加強勞工管理。</p> <p>3. 購置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的需求，並作整體性之污染防治規劃。</p>
2. 業界之地位	在業界中以訂單不分大小、交期準確、品質穩定、全方位服務方式，開創印刷電路板樣品板分眾市場，經營方針獨樹一格。	營業規模小，樣品板市場胃納量小於量產板市場。	加強開拓歐美高單價樣品板訂單，亦著眼於國內及大陸市場之量產板市場開發，以擴大營運規模。
3. 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	台灣印刷電路板相關業者多集中於桃園、中壢及其相鄰北縣地區。上游原物料如：基板、化學品製程設備廠也設於鄰近地區，彼此充分支援，貨源充足，且物美價廉。大陸方面也因台商已紛紛赴大陸設廠，加上大陸當地供應商的澎湖成長，供應不成問題		
4. 主要商品之銷售狀況	樣品由於交易型態特殊，一直保持接單活絡的狀態，中小量量產板訂單隨著淡旺季有較明顯影響，目前由於整體PCB產業處於淡季不淡的情況，故本季的銷售情況較去年佳。	中小量訂單易受市場景氣左右。	尋找較多元化的客源，開拓高附加價值樣品板訂單，產品類型不要過度集中，將可避免單一市場不景氣，影響公司業績成長之穩定性。
5. 財務狀況	本公司財務運作以穩健為原則，自有資金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因多層印刷電路板製程難度增加及品質趨於嚴格，相對的精密機器需求日益增加，有賴中長期資金支應。	藉由股票上市，以利公司進入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增加競爭力。

(二)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及重要用途

1.產製過程



2.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就產品種類區分，可分為硬式雙面與多層印刷電路板；就產銷型態區分，亦可分為樣品板與量產板。樣品板之銷售對象為國內各大電子廠商，主要為其研發單位之產品試樣所需，與量產板相較，生產數量較少，單價高。從樣品訂單切入市場，可以在客戶研發階段即掌握到未來量產訂單。量產板部份，本公司以五張基材以上屬於量產板，故與一般上市櫃公司之量產定義略有不同。擁有 TS16949 認證，能夠爭取到汽車用板或相關週邊汽車用板的訂單，增加業務訂單機會。針對工業電腦客戶小量多樣的訂單型態，正好迎合我們所長能夠爭取更多訂單。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印刷電路板之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乾膜、油墨等，由於基板係為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最重要之原料，本公司為確保品質、及供貨來源穩定性，與南亞塑膠及德聯高等廠商皆維持良好關係且長期配合，另其他原料包括銅箔、乾膜等，其主要供應商南亞、長興化工及長春樹脂等廠商，已與本公司配合多年並發展良好且長期合作關係。整體而言，本公司因與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供貨來源十分穩定，茲將其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列表如下：

柏承科技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一覽表

主 要 原 料	供 應 來 源	供 應 情 況
基 板	台燿、南亞、聯茂、德聯高	良 好
銅 箔	長春石油	良 好
油 墨	太陽油墨、田村	良 好
乾 膜	長興化工、連達	良 好

(四)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耀科技	368,697	24.42	無	台耀科技	390,152	26.67	無	台耀科技	87,422	28.13	無
	其他	1,140,930	75.58		其他	1,072,574	73.33		其他	223,357	71.87	
	進貨淨額	1,509,627	100		進貨淨額	1,462,726	100		進貨淨額	310,779	100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KCC	545,612	15.95	無								
2	台達電子	393,537	11.51	無								
	其他	2,481,271	72.54		其他	3,118,956	100		其他	703,362	100	
	銷貨淨額	3,420,420	100		銷貨淨額	3,118,956	100		銷貨淨額	703,362	100	

註：102 年度因韓國 KCK 本身銷售縮減，故轉下單給本公司的訂單量因而減少退出 10% 以外；台達電則因要求降價及分散供應商等因素，亦因此退出 10% 客戶名單。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英尺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樣品板	—	218,273	203,565	—	231,673	203,689
量產板	—	4,523,270	3,062,442	—	4,605,534	2,617,285
合計	8,280,000	4,741,543	3,266,007	8,280,000	4,837,207	2,820,974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英尺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樣品板	100,540	192,336	118,328	102,982	115,816	215,964	115,006	90,719
量產板	1,022,270	667,954	3,288,950	2,221,216	914,859	670,311	3,450,959	1,946,584
商品	65,557	27,670	273,203	208,262	116,402	47,241	240,776	148,137
合計	1,188,367	887,960	3,680,481	2,532,460	1,147,077	933,516	3,806,741	2,185,440

三、從業人員

最近二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101 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度第一季止
員工人數	管理、銷售人員	601	618	595
	間接人員			
	直接人員	1,425	1,488	1,471
	合計	2,026	2,106	2,066
平均年齡		28	29	29
平均服務年資		4	4	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	1	1
	碩士	5	5	4
	大學	87	98	97
	大專	186	222	215
	高中	1,251	1,158	1,194
	高中以下	496	622	5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最近二年受罰紀錄及改善情形：無。

2.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1)未來之環保規劃說明如下：

A.廢水：

(a)進行現場藥水排放管路與廢水處理系統整體改善工程，費用為 10 萬元。

(b)增強廢水廠操作人員於水質發生異常時的緊急應變能力，無費用產生。

(c)放流水除自行使用檢易測試包測定 COD 及銅離子外，每週委外環保署認可實驗室進行檢測並出具報告存查，費用為 13 萬元。

(d)增購廢水水質(COD)檢驗儀器及試劑，費用為 15 萬元

(e)脫水機維修保養及濾布定期更換，費用為 5 萬元。

B 廢棄物：

(a)廢棄物儲存場所環境改善、廢棄物清運處理費用及維護，費用為 20 萬元。

(b)每季繳納土污費，一年費用約為 20 萬元。

C 空氣防治：

(a)空污規費每季繳納，無費用產生。

(b)設備維護、保修、運轉、濾材清洗及更換，費用為 30 萬元。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為使對環境保護能更進一份心力，以使環境保護與製程生產品質得到雙贏，持續針對空、水、廢、噪、節能減碳五部分進行改進減廢之工作，其內容將有下列項目：

A.持續改善廢水之源頭分流並修改高低濃度專管，以減少廢水處理之難度。

- B.新設文字噴塗設備，以減少廢水量。
- C.持續進行垃圾分類之宣導，以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 D.廠內節能減碳同時進行已執行的有：電費計價改成三段式、冰水機熱回收在利用，未來已擬定鍋爐與空壓機廢熱回收再利用。
- E.持續加強全廠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觀念，並實施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讓全體員工除有產品品質落實：「一次做好、顧客滿意」外，人人皆有環境保護之觀念及二十一世紀企業安全衛生的省思。
 - 1.減少損失比賺取利潤更簡單、更重要。
 - 2.減少虛驚事故比職災賠償更重要。
 - 3.源頭預防比事故救災更重要。
 - 4.個人家庭、健康比財物、名望、地位重要。
 - 5.品質、安全、衛生、環保與生產同等重要。
 - 6.運用資源比埋頭苦幹重要。
 - 7.觀念比技術更重要。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平均服務年資 6.49 年，員工向心力相當強，勞資關係非常和諧。本公司於 87 年 12 月 16 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相關職工福利事宜。在職委會成立之前即每年舉辦員工旅遊，頗受員工好評。員工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隔週休假二天，國定假日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休假。

2.進修、訓練：

本公司各單位得依年度訓練需求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呈權責主管核准後

交教育訓練單位審查彙整並呈核，以做為年度教育訓練依據；訓練結束後，訓練單位應將員工受訓記錄登錄於「人事系統中的教育訓練管理」，作為日後員工獎勵考核之依據。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勞資溝通管道及員工權益維護尚屬正常。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注重員工福利，並實施企業利潤與員工共享，故歷年來勞資關係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2,292,138	2,432,008	2,401,2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91,156	2,849,272	2,813,168
無形資產		—	—	—	1,419	1,263	1,852
其他資產		—	—	—	50,035	52,003	51,065
資產總額		—	—	—	5,347,406	5,345,933	5,280,1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133,764	2,585,709	2,484,572
	分配後	—	—	—	2,200,90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624,334	317,638	371,3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758,098	2,903,347	2,855,938
	分配後	—	—	—	2,825,2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	—	2,466,589	2,441,032	2,422,670
股本		—	—	—	1,354,495	1,342,905	1,342,905
資本公積		—	—	—	305,405	305,960	305,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904,309	770,996	757,272
	分配後	—	—	—	837,164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84,218)	29,424	29,799
庫藏股票		—	—	—	(13,402)	(8,253)	(13,266)
非控制權益		—	—	—	122,719	1,554	1,5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589,308	2,442,586	2,424,172
	分配後	—	—	—	2,522,16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467,471	608,6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2,034	263,014
無形資產			—	—	—	1,419	1,263
其他資產			—	—	—	3,660	3,883
資產總額			—	—	—	3,072,853	3,109,4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494,229	589,054
	分配後		—	—	—	561,37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12,035	79,39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606,264	668,447
	分配後		—	—	—	673,40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2,466,589	2,441,032
股本			—	—	—	1,354,495	1,342,905
資本公積			—	—	—	305,405	305,96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904,309	770,996
	分配後		—	—	—	837,164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84,218)	29,424
庫藏股票			—	—	—	(13,402)	(8,25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466,589	2,441,032
	分配後		—	—	—	2,399,444	尚未分配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三：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2,427,541	2,542,730	2,689,846	2,315,796	—
基金及長期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336,977	3,117,807	3,393,263	2,991,156	—
無形資產		51,649	47,619	49,576	45,759	—
其他資產		8,979	9,104	7,705	5,695	—
資產總額		5,825,146	5,717,260	6,140,390	5,358,40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3,828	2,145,567	2,357,927	2,143,779	—
	分配後	1,975,184	2,284,761	2,467,272	2,210,924	—
長期負債		1,186,715	834,341	871,381	508,663	—
其他負債		99,685	104,265	108,713	106,289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50,228	3,084,173	3,338,021	2,758,731	—
	分配後	3,261,584	3,223,367	3,447,366	2,825,876	—
股本		1,435,685	1,435,685	1,381,815	1,354,495	—
資本公積		375,224	375,224	363,078	356,91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63,053	875,149	793,013	705,658	—
	分配後	651,697	735,955	683,668	638,51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238	(27,094)	157,505	73,28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674,918	2,633,087	2,802,369	2,599,675	—
	分配後	2,563,562	2,493,893	2,693,024	2,532,530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527,662	509,091	454,190	469,932	—
基金及長期投資			2,360,533	2,325,230	2,538,822	2,303,416	—
固定資產			365,411	349,247	331,054	292,034	—
無形資產			3,571	3,364	2,612	1,419	—
其他資產			5,803	6,338	4,751	3,660	—
資產總額			3,262,980	3,193,270	3,331,429	3,070,461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587,660	573,993	550,577	490,852	—
	分配後		699,016	713,187	659,922	557,997	—
長期負債			16,387	0	0	0	—
其他負債			99,685	104,265	108,712	102,653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703,732	678,258	659,289	593,505	—
	分配後		815,088	817,452	768,634	660,650	—
股本			1,435,685	1,435,685	1,381,815	1,354,495	—
資本公積			375,224	375,224	363,078	356,918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763,053	875,149	793,013	705,658	—
	分配後		651,697	735,955	683,668	638,513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9,238	(27,094)	157,505	73,287	—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59,248	2,515,012	2,672,140	2,476,956	—
	分配後		2,447,892	2,375,818	2,562,795	2,409,811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3,420,420	3,118,956	703,362
營業毛利		—	—	—	388,850	234,237	85,918
營業損益		—	—	—	29,064	(115,435)	(10,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241)	57,202	(3,944)
稅前淨利		—	—	—	28,823	(58,233)	(14,6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23,710	(75,803)	(13,7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3,710	(75,803)	(13,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89,791)	119,857	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081)	44,054	(13,40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7,181	(67,019)	(13,7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3,471)	(8,784)	(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58,571)	47,474	(13,3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7,510)	(3,420)	(52)
每股盈餘		—	—	—	0.20	(0.50)	(0.10)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03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三：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799,348	853,444
營業毛利		—	—	—	126,099	155,217
營業損益		—	—	—	50,400	78,74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18,554)	(159,037)
稅前淨利		—	—	—	31,846	(80,29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27,181	(67,0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27,181	(67,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85,752)	114,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751)	47,47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0.20	(0.50)

註一：本公司民國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民國98年度至100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3,060,463	3,733,166	3,779,463	3,420,420	—	
營業毛利	427,269	571,270	468,618	388,850	—	
營業利益	179,963	239,232	119,541	29,381	—	
營業外收入	65,388	98,356	133,113	92,274	—	
營業外支出	84,858	78,069	71,670	92,51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0,493	259,519	180,984	29,14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3,850	232,675	154,269	23,973	—	
本期損益	133,850	232,675	154,269	23,973	—	
每股盈餘	0.95	1.61	1.10	0.20	—	
每股盈餘(註二)	0.95	1.60	1.09	0.20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2.簡明綜合損益表一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827,955	1,085,151	973,572	799,348	—
營業毛利		120,332	167,531	172,765	126,099	—
營業利益		63,193	93,654	95,438	50,717	—
營業外收入		85,907	174,019	92,324	28,994	—
營業外支出		11,475	26,813	7,971	47,54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7,625	240,860	179,791	32,16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32,440	223,452	152,441	27,444	—
本期損益		132,440	223,452	152,441	27,444	—
每股盈餘		0.95	1.61	1.10	0.20	—
每股盈餘(註二)		0.95	1.61	1.09	0.20	—

註一：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簽證。

註二：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陳美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林瑟凱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張祚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					當年度截至 103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51.58	54.31	54.0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07.44	96.87	99.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07.42	94.06	96.65
	速動比率	—	—	—	93.45	83.14	84.71
	利息保障倍數	—	—	—	1.43	(0.25)	(0.0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16	3.02	2.58
	平均收現日數	—	—	—	116	121	141
	存貨週轉率 (次)	—	—	—	9.02	9.12	7.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5.36	5.54	4.66
	平均銷貨日數	—	—	—	40	40	4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	—	—	1.07	1.07	0.25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60	0.58	0.53
	資產報酬率 (%)	—	—	—	1.37	(0.70)	(0.19)
	權益報酬率 (%)	—	—	—	0.88	(3.01)	(2.26)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	—	—	—	2.13	(4.34)	(4.38)
	純益率 (%)	—	—	—	0.69	(2.43)	(7.8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	—	—	0.20	(0.50)	(0.10)
	現金流量比率 (%)	—	—	—	21.73	11.18	8.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94.99	115.66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6.07	3.85	—
	營運槓桿度	—	—	—	27.82	(6.15)	—
	財務槓桿度	—	—	—	(0.78)	0.71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本年度因稅後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 2.獲利能力：本年度因稅後虧損致獲利能力為負數。
- 3.現金流量比率：因合併營收衰減，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為低。
- 4.槓桿度：因合併營收衰減，造成營業虧損，故槓桿度降低。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9.73	21.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882.99	958.2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94.59	103.33	
	速動比率	—	—	—	84.19	95.3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1.26	(20.34)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94	3.34	
	平均收現日數	—	—	—	124	109	
	存貨週轉率（次）	—	—	—	10.58	12.5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5.81	6.36	
	平均銷貨日數	—	—	—	34	29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次）	—	—	—	2.57	3.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25	0.2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0.93	(2.10)	
	權益報酬率（%）	—	—	—	1.06	(2.73)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比率（%）	—	—	—	2.35	(5.98)	
	純益率（%）	—	—	—	3.40	(7.85)	
	每股盈餘（元）	—	—	—	0.20	(0.5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6.79	3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25.34	110.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0.73	3.8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5.95	4.10	
	財務槓桿度	—	—	—	1.07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因業外投資損失增加，稅前虧損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2.獲利能力：主要係業外投資損失，造成虧損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因毛利提高營業現金流入增加，再加上發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減少，致保留可供再投資的現金較高所致。							
4.營運槓桿度：因營收及毛利率上升，營業淨利增加，且固定成本及費用減少，致營運槓桿度下降。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08	53.94	54.36	51.4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115.72	111.21	108.27	103.92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0.24	118.51	114.08	108.02	—	
	速動比率	116.06	101.79	100.58	94.11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5	5.22	3.89	1.4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2	3.06	3.06	3.16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45	119	119	116	—	
	存貨週轉率(次)	9.95	9.73	9.04	9.0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3	5.34	5.42	5.36	—	
	平均售貨日數	37	38	40	40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8	1.16	1.16	1.0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1	0.65	0.64	0.5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4.92	3.48	1.38	—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0	8.77	5.68	0.89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53	16.66	8.65	2.17	—
		稅前純益	11.18	18.08	13.10	2.15	—
	純益率	4.37	6.23	4.08	0.70	—	
	每股盈餘(元)(註2)	0.95	1.60	1.09	0.20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11	22.09	38.37	21.3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4.04	97.78	89.45	99.3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8.17	6.55	12.34	6.0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07	4.41	7.25	27.48	—	
	財務槓桿度	1.71	1.35	2.10	(0.79)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因營收減少致營業淨利衰退，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獲利能力：主要係營業淨利大幅減少，稅後純益降低下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營業淨利衰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因營收及毛利率皆下滑減少，營業淨利降低，惟固定成本及費用未明顯下降，致營運槓桿度提高。
- 5.財務槓桿度：因營業淨利大幅減少不足以支應利息費用，故財務槓桿度變為負數。

註：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一個體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57	21.24	19.79	19.3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704.86	720.12	807.16	848.17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9.79	88.69	82.49	95.74	—	
	速動比率	78.38	77.20	71.07	85.27	—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33	96.73	74.26	11.3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1	3.39	3.18	2.94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135	108	115	124	—	
	存貨週轉率(次)	9.50	11.82	10.85	10.5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6	5.96	5.62	5.81	—	
	平均售貨日數	38	31	34	35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3	3.04	2.86	2.5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5	0.34	0.30	0.2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0	6.99	4.74	0.94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0	8.81	5.88	1.07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0	6.52	6.91	3.74	—
		稅前純益	9.59	16.78	13.01	2.37	—
	純益率	16.00	20.59	15.66	3.43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2)	0.95	1.61	1.09	0.20	—	
	現金流量比率	30.50	31.44	33.98	26.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44	121.66	125.52	130.67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4	2.24	1.45	0.73	—	
	營運槓桿度	3.46	2.69	4.64	5.91	—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3	1.07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因營業淨利及業外投資利益衰退，稅前淨利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 2.獲利能力：主要係營業淨利及業外投資利益皆大幅減少，稅後純益降低下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是營業淨利衰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下滑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因營收及毛利率皆下滑減少，營業淨利降低，惟固定成本及費用未明顯下降，致營運槓桿度提高。

註：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張祚誠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3 月 2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71~P134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 P135~P1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32,008	2,292,138	139,870	6.10
固定資產		2,849,272	2,991,156	(141,884)	(4.74)
其他資產		52,003	50,035	1,968	3.93
資產總額		5,345,933	5,347,406	(1,473)	(0.03)
流動負債		2,585,709	2,133,764	451,945	21.18
負債總額		2,903,347	2,758,098	145,249	5.27
股本		1,342,905	1,354,495	(11,590)	(0.86)
資本公積		305,960	305,405	555	0.18
保留盈餘		770,996	904,309	(133,313)	(14.74)
股東權益總額		2,442,586	2,589,308	(146,722)	(5.67)
<p>差異說明：</p> <p>因長期借款利率較短期借款利率為高，102 年合併虧損，為降低利息費用，故未積極將部份到期之長借續展期為長借，改以借款利率較低之短借支應，故流動負債變動達 20% 以上。</p>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3,118,956	3,420,420	(301,464)	(8.81)	—
營業成本	2,884,719	3,031,570	(146,851)	(4.84)	—
營業毛利	234,237	388,850	(154,613)	(39.76)	(1)
營業費用	349,672	359,786	(10,114)	(2.81)	—
營業利益	(115,435)	29,064	(144,499)	(497.1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202	(241)	57,443	(23,835.27)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8,233)	28,823	(87,056)	(302.04)	(3)
所得稅費用	(17,570)	5,113	(22,683)	(443.63)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5,803)	23,710	(99,513)	(419.71)	(3)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 因營收衰減加上大陸工資提高，製造成本增加，致營業毛利及利益衰減。
- (2) 因匯率波動及改以利率較低之短借支應，兌換損失及利息費用降低致營業外收入大幅增加。
- (3) 主因銷貨毛利不足支應營業費用造成虧損，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皆較上期下滑，變成虧損。
- (4) 因稅前虧損，故認列所得稅利益。

2：公司經營內容改變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 (1) 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台灣廠 700,000 平方英尺。
- (2) 在大陸各板廠紛紛擴廠削價競爭搶單之際，本公司 103 年銷售組合仍以六層板以上之高層次板為銷售重心，以提高獲利為主要目標，故估計銷售量保守估計只較 102 年小幅增加。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	289,102	463,728	(174,626)
投資活動	(265,057)	9,037	(274,094)
融資活動	(132,057)	(384,053)	251,996

營業活動：因營業虧損增加致現金流入減少。
投資活動：因 L/C 保證金增加，故現金流出增加。
融資活動：主因短期借款增加，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下滑及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執行的庫藏股金額較少，致現金流出變少。

(二)本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1.8	21.73	(45.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5.66	94.99	2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85	6.07	(36.57)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本期因營業現金流量減少，故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降低。
營業現金流量減少，最近五年的資本支出及發放之現金股利亦因而降低，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提高。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預計 103 全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仍將較上期增加。此外因部份機器設備仍需繼續汰舊換新，預計設備資本支出方面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將較 102 年提高；另因預計發放之現金股利較 102 年降低，故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亦將較上期減少。

四、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須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生產設備	自有資金	101.01~104.12	134,598	26,377	23,221	60,000	25,000

(二)預期可增加之銷售量及毛利：因係針對生產設備係例行性汰舊換新，以維持既有的產能，預計對銷售量的提升無太大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說明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PLOTECH(BVI) CO.,LTD		—	—	大陸轉投資受景氣不佳影響致產生虧損	樽節各項支出並持續提升品質以降低報廢率，並提高國外訂單比重來提高毛利率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依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時點取得市場上成本較低之籌資管道以為因應。
- 2.以資產、負債互抵，儘量減少曝露於匯率風險下的美元部位。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嚴密注意各項原物料價格的波動，觀察價格落底時機，伺機做中長期的進料備貨。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除替轉投資之子、孫公司擔任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子公司外，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交易等事宜，惟上述背書保證之餘額仍控制在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內；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非交易目的，主要為規避外幣債權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且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未對

本公司之獲利造成損害。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PCB 為電子工業之母，近年來以攜帶式電子產品為主流之一，致使 PCB 之設計朝向輕薄、短小，因此，微孔細導線薄層及高層化為其生產趨勢。本公司最近年度亦朝向此趨勢發展技術能力，唯因應市場之應用普及化，及業務開發之成效問題，將此研發及投資進度分成多年來完成，此動作不僅提昇現有產品之良率，增加客戶滿意度，亦逐步增加新市場，擴增營收，並且降低低階產品低毛率之衝擊，進而提昇毛利率，達成獲利目標。電子產品日新月異，生產能力亦得不斷精進，不僅管理及技術能力提昇外，適當的自動設備亦為必備條件，因此，本公司以適當的研發及設備投資成本約略為營收的 10% 為目標，做為製程能力改善及增強長期市場競爭力的成本，朝永續營運目標前進。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請參閱 P188~P191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無。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齊良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962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0,050	8	\$ 549,796	10	\$ 487,37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4	-	135	-	1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510	-	16,886	-	14,00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八	1,084,206	20	893,175	17	1,184,769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47,296	1	71,205	1	84,234	2
130X	存貨	六(四)	272,266	5	293,021	6	303,163	5
1410	預付款項		10,104	-	5,170	-	15,0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579,432	11	462,750	9	591,148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32,008</u>	<u>45</u>	<u>2,292,138</u>	<u>43</u>	<u>2,679,84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						
		八	2,849,272	54	2,991,156	56	3,393,263	55
1780	無形資產		1,263	-	1,419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1,387	-	12,658	-	11,7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52,003	1	50,035	1	54,6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13,925</u>	<u>55</u>	<u>3,055,268</u>	<u>57</u>	<u>3,462,296</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5,345,933</u>	<u>100</u>	<u>\$ 5,347,406</u>	<u>100</u>	<u>\$ 6,142,145</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169,497	22	\$ 911,010	17	\$ 766,065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9,978	3	129,975	2	129,828	2
2150	應付票據		29,675	-	31,860	1	13,104	-
2170	應付帳款		536,143	10	444,519	8	641,00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75,093	7	420,408	8	496,30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162	1	3,792	-	13,7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293,161	5	192,200	4	300,513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85,709</u>	<u>48</u>	<u>2,133,764</u>	<u>40</u>	<u>2,360,574</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231,499	5	508,663	10	871,381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70,340	1	101,368	2	107,03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5,799	-	14,303	-	9,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7,638</u>	<u>6</u>	<u>624,334</u>	<u>12</u>	<u>987,77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2,903,347</u>	<u>54</u>	<u>2,758,098</u>	<u>52</u>	<u>3,348,346</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342,905	25	1,354,495	25	1,381,81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5,960	5	305,405	5	311,565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3,554	6	320,810	6	305,5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36	5	248,836	5	248,83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98,606	4	334,663	6	439,059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424	1	(84,218)	(1)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8,253)	-	(13,402)	-	(23,27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41,032</u>	<u>46</u>	<u>2,466,589</u>	<u>46</u>	<u>2,663,570</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554</u>	<u>-</u>	<u>122,719</u>	<u>2</u>	<u>130,22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442,586</u>	<u>46</u>	<u>2,589,308</u>	<u>48</u>	<u>2,793,799</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45,933</u>	<u>100</u>	<u>\$ 5,347,406</u>	<u>100</u>	<u>\$ 6,142,1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118,956	100	\$ 3,420,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2,884,719)	(93)	(3,031,57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4,237	7	388,850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7,659)	(4)	(162,239)	(5)		
6200 管理費用		(143,671)	(5)	(139,2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342)	(2)	(58,3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9,672)	(11)	(359,786)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5,435)	(4)	29,06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89,218	3	92,27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4,507	-	(25,997)	(1)		
7050 財務成本		(46,523)	(1)	(66,51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02	2	(24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8,233)	(2)	28,823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7,570)	(1)	(5,113)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75,803)	(3)	\$ 23,710	1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006	4	(\$ 88,257)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25	-	(1,8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4)	-	31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4,054	1	(\$ 66,081)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019)	(3)	\$ 27,18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8,784)	-	(3,471)	-		
		(\$ 75,803)	(3)	\$ 23,71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74	1	(\$ 58,5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0)	-	(7,510)	-		
		\$ 44,054	1	(\$ 66,08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一取得子公司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總計	總計	總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81,815	\$ 289,204	\$ -	\$ -	\$ 22,361	\$ 305,566	\$ 248,836	\$ 439,059	\$ -	(\$ 23,271)	\$ 2,663,570	\$ 130,229	\$ 2,793,7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44	-	(15,2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9,345)	-	-	(109,345)	-	(109,345)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	(27,320)	(5,718)	-	(442)	-	-	(5,454)	-	38,934	-	-	-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29,065)	(29,065)	-	(29,06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27,181	-	-	27,181	(3,471)	23,7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1,534)	(84,218)	-	(85,752)	(4,039)	(89,79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54,495	\$ 283,486	\$ -	\$ -	\$ 21,919	\$ 320,810	\$ 248,836	\$ 334,663	(\$ 84,218)	(\$ 13,402)	\$ 2,466,589	\$ 122,719	\$ 2,589,308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54,495	\$ 283,486	\$ -	\$ -	\$ 21,919	\$ 320,810	\$ 248,836	\$ 334,663	(\$ 84,218)	(\$ 13,402)	\$ 2,466,589	\$ 122,719	\$ 2,589,3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4	-	(2,74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7,145)	-	-	(67,145)	-	(67,145)		
註銷庫藏股	六(十四)	(11,590)	(2,425)	801	(188)	-	-	-	-	13,402	-	-	-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8,253)	(8,253)	-	(8,25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67,019)	-	-	(67,019)	(8,784)	(75,8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	-	-	-	-	-	-	851	113,642	-	114,493	5,364	119,857		
購入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三)	-	-	2,367	-	-	-	-	-	-	2,367	(117,745)	(115,37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42,905	\$ 281,061	\$ 801	\$ 2,367	\$ 21,731	\$ 323,554	\$ 248,836	\$ 198,606	\$ 29,424	(\$ 8,253)	\$ 2,441,032	\$ 1,554	\$ 2,442,58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58,233)	\$ 28,8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9)	(2)
壞帳回升利益	六(十七)	(701)	(5,9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八)	(43)	3,280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十八)	(2,226)	5,41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35)	(9,765)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15,838	379,85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4,491	5,751
利息費用		46,523	66,516
租金費用	六(十八)	1,203	1,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472)	(2,880)
應收帳款	六(三)	(150,293)	270,560
其他應收款		23,909	13,029
存貨	六(四)	20,755	10,142
預付款項		(4,934)	9,8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185)	18,756
應付帳款		91,624	(196,487)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9,546)	(36,246)
預收款項		312	(17,9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589)	(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4,189	543,325
收取之利息		10,235	9,765
支付之所得稅		(8,892)	(25,555)
支付之利息		(46,430)	(63,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102</u>	<u>463,728</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六(五)	(\$ 116,682)	\$ 128,39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171,272)	(163,2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六)	27,806	46,49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7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七)	(292)	(20)
未攤銷費用增加	六(七)	(3,823)	(2,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5,057)	9,03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236,647	167,80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	20,003	1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3,295	488,127
償還長期借款	六(十一)	(360,916)	(905,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10	3,636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二十三)	(3,420)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六(二十三)	(115,37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7,145)	(109,345)
購入庫藏股	六(十四)	(8,253)	(2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057)	(384,0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734)	(26,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9,746)	62,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9,796	487,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0,050	\$ 549,79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 2,110 人。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不會有影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及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

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BVI」)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BVI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以下簡稱「PACIFICA TECHNOLOGY」)	轉投資業務	-	100	100	註1
PLOTECH BVI	PLOTECH (CAYMAN) CO., LTD. (以下簡稱「PLOTECH CAYMAN」)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BVI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FIRM GROUN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PLOTECH CAYMAN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昆山」)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99.90	92.78	92.78	註2
FIRM GROUN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49	49	49	
柏承 昆山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惠陽」)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業務	51	51	51	
柏承 昆山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蘇州」)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柏承 昆山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香港」)	印刷電路板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註銷。

註 2：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強化集團管理及財務策略規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調整對「柏承昆山」之投資架構，向非控制權益買回 6.12% 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

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2年
防治污染設備	3年 ~ 11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3年 ~ 20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

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1,387。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72,266。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	\$ 261	\$ 3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5,099	521,947	487,054
定期存款	24,615	27,588	-
合計	<u>\$ 420,050</u>	<u>\$ 549,796</u>	<u>\$ 487,3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	\$ 2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2	133	131
合計	<u>\$ 144</u>	<u>\$ 135</u>	<u>\$ 133</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 \$9 及 \$2。

2.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1,109,507	\$ 917,966	\$ 1,217,565
減：備抵呆帳	(25,301)	(24,791)	(32,796)
	<u>\$ 1,084,206</u>	<u>\$ 893,175</u>	<u>\$ 1,184,769</u>

1.本集團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逾期	\$ 1,023,236	\$ 851,155	\$ 1,117,456
30天內	22,827	27,921	20,345
31-90天	25,993	2,392	10,187
91-180天	12,150	6,529	22,392
181天以上	-	5,178	14,389
	<u>\$ 1,084,206</u>	<u>\$ 893,175</u>	<u>\$ 1,184,769</u>

(1)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6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集團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集團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集團損失之機率不高。

(2)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5,301、\$24,791及32,796。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u>
1月1日	\$ 24,791	\$ 32,79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484	2,149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1,185)	(8,148)
本期沖銷減損損失	-	(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11	(1,997)
12月31日	<u>\$ 25,301</u>	<u>\$ 24,791</u>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

4. 1月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集團依合約規定對於應收帳款提供保證無法回收之風險，惟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農業銀行	\$ 227,741	\$ 181,950	無
中國建設銀行	94,488	54,636	無
	<u>\$ 322,229</u>	<u>\$ 236,586</u>	

101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農業銀行	\$ 183,487	\$ 146,569	無
中國建設銀行	141,110	58,595	無
	<u>\$ 324,597</u>	<u>\$ 205,164</u>	

101年1月1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擔保品
中國農業銀行	\$ 135,946	\$ 106,096	無
中國建設銀行	58,108	17,582	無
	<u>\$ 194,054</u>	<u>\$ 123,678</u>	

5.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732	(\$ 6,086)	\$ 39,646
物料	55,818	(3)	55,815
在製品	101,609	(8,261)	93,348
製成品	103,177	(20,629)	82,548
商品	909	-	909
合計	<u>\$ 307,245</u>	<u>(\$ 34,979)</u>	<u>\$ 272,26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985	(\$ 5,476)	\$ 41,509
物料	52,950	(3)	52,947
在製品	141,915	(8,293)	133,622
製成品	79,219	(18,396)	60,823
商品	4,120	-	4,120
合計	<u>\$ 325,189</u>	<u>(\$ 32,168)</u>	<u>\$ 293,021</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799	(\$ 7,129)	\$ 41,670
物料	50,568	(28)	50,540
在製品	145,724	(8,356)	137,368
製成品	100,615	(28,310)	72,305
商品	1,280	-	1,280
合計	<u>\$ 346,986</u>	<u>(\$ 43,823)</u>	<u>\$ 303,1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79,359	\$ 3,038,3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48	(9,239)
其他	12	2,494
	<u>\$ 2,884,719</u>	<u>\$ 3,031,570</u>

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產品，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2,997	\$ 2,904	\$ -
定期存款	312,817	267,659	96,940
L/C保證金	93,769	250	27,3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69,849	191,937	466,845
	<u>\$ 579,432</u>	<u>\$ 462,750</u>	<u>\$ 591,148</u>

1.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 有關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防治污染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487,010	\$ 3,652,779	\$ 141,630	\$ 20,197	\$ 37,981	\$ 161,080	\$ 52,255	\$ 5,628,0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3,594)	(2,000,198)	(104,240)	(15,631)	(28,575)	(64,644)	-	(2,636,882)
	<u>\$ 75,106</u>	<u>\$ 1,063,416</u>	<u>\$ 1,652,581</u>	<u>\$ 37,390</u>	<u>\$ 4,566</u>	<u>\$ 9,406</u>	<u>\$ 96,436</u>	<u>\$ 52,255</u>	<u>\$ 2,991,156</u>
<u>102年</u>									
1月1日	\$ 75,106	\$ 1,063,416	\$ 1,652,581	\$ 37,390	\$ 4,566	\$ 9,406	\$ 96,436	\$ 52,255	\$ 2,991,156
增添	-	13,936	20,117	393	-	-	-	118,014	152,460
處分	-	-	(26,482)	(425)	(564)	(74)	(218)	-	(27,763)
移轉	-	10,803	87,009	12,796	2,057	2,166	2,219	(117,050)	-
折舊費用	-	(67,589)	(316,859)	(14,310)	(1,094)	(3,240)	(12,746)	-	(415,838)
迴轉減損損失	-	-	2,226	-	-	-	-	-	2,226
淨兌換差額	-	54,161	82,530	2,001	183	424	5,061	2,671	147,031
12月31日	<u>\$ 75,106</u>	<u>\$ 1,074,727</u>	<u>\$ 1,501,122</u>	<u>\$ 37,845</u>	<u>\$ 5,148</u>	<u>\$ 8,682</u>	<u>\$ 90,752</u>	<u>\$ 55,890</u>	<u>\$ 2,849,272</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586,400	\$ 3,759,140	\$ 161,392	\$ 18,085	\$ 41,049	\$ 170,571	\$ 55,890	\$ 5,867,6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11,673)	(2,258,018)	(123,547)	(12,937)	(32,367)	(79,819)	-	(3,018,361)
	<u>\$ 75,106</u>	<u>\$ 1,074,727</u>	<u>\$ 1,501,122</u>	<u>\$ 37,845</u>	<u>\$ 5,148</u>	<u>\$ 8,682</u>	<u>\$ 90,752</u>	<u>\$ 55,890</u>	<u>\$ 2,849,2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513,244	\$ 3,720,237	\$ 155,831	\$ 20,836	\$ 39,444	\$ 161,836	\$ 178,623	\$ 5,865,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266)	(1,903,810)	(100,201)	(14,656)	(26,972)	(59,989)	-	(2,471,894)
	<u>\$ 75,106</u>	<u>\$ 1,146,978</u>	<u>\$ 1,816,427</u>	<u>\$ 55,630</u>	<u>\$ 6,180</u>	<u>\$ 12,472</u>	<u>\$ 101,847</u>	<u>\$ 178,623</u>	<u>\$ 3,393,263</u>
<u>101年</u>									
1月1日	\$ 75,106	\$ 1,146,978	\$ 1,816,427	\$ 55,630	\$ 6,180	\$ 12,472	\$ 101,847	\$ 178,623	\$ 3,393,263
增添	-	6,789	8,409	788	-	12	47	106,834	122,879
處分	-	(4,736)	(41,952)	(1,595)	(93)	(281)	(1,120)	-	(49,777)
移轉	-	13,623	200,482	1,330	194	2,028	11,801	(229,458)	-
折舊費用	-	(67,215)	(276,342)	(17,153)	(1,597)	(4,515)	(13,032)	-	(379,854)
減損損失	-	-	(5,413)	-	-	-	-	-	(5,413)
淨兌換差額	-	(32,023)	(49,030)	(1,610)	(118)	(310)	(3,107)	(3,744)	(89,942)
12月31日	<u>\$ 75,106</u>	<u>\$ 1,063,416</u>	<u>\$ 1,652,581</u>	<u>\$ 37,390</u>	<u>\$ 4,566</u>	<u>\$ 9,406</u>	<u>\$ 96,436</u>	<u>\$ 52,255</u>	<u>\$ 2,991,156</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487,010	\$ 3,652,779	\$ 141,630	\$ 20,197	\$ 37,981	\$ 161,080	\$ 52,255	\$ 5,628,0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23,594)	(2,000,198)	(104,240)	(15,631)	(28,575)	(64,644)	-	(2,636,882)
	<u>\$ 75,106</u>	<u>\$ 1,063,416</u>	<u>\$ 1,652,581</u>	<u>\$ 37,390</u>	<u>\$ 4,566</u>	<u>\$ 9,406</u>	<u>\$ 96,436</u>	<u>\$ 52,255</u>	<u>\$ 2,991,156</u>

1. 民國 101 年度因合併公司生產銷售情況欠佳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就其帳面價值認列減損損失 5,413；於 102 年度因訂單結構改變，致子公司獲利上升，故迴轉部分減損損失 2,226。
2. 有關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45,613	\$ 44,340	\$ 46,964
未攤銷費用	4,790	4,455	6,485
存出保證金	1,600	1,240	1,220
	<u>\$ 52,003</u>	<u>\$ 50,035</u>	<u>\$ 54,669</u>

本集團於民國 89 年 12 月及 91 年 5 月分別與昆山陸家鎮人民政府及惠陽市水口實業開發公司簽定位於陸家鎮和誼路西側及珠竹路北側及水口鎮 27 小區 A-11 號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使用年限皆為 50 年，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1,203 及 \$1,168。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769,174	1.21%~6.77%	保證金帳戶、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400,323	1.67%~2.93%	無
	<u>\$ 1,169,497</u>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6,640	0.62%~3.08%	保證金帳戶、定期存款、 應收帳款、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304,370	2.42%~2.48%	無
	<u>\$ 911,010</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84,219	0.79%~6.31%	保證金帳戶、應收帳款、 土地、不動產
信用借款	181,846	2.90%	無
	<u>\$ 766,065</u>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30,000	\$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25)	(172)
	<u>\$ 149,978</u>	<u>\$ 129,975</u>	<u>\$ 129,828</u>
利率區間	<u>0.70%~0.97%</u>	<u>0.85%~0.89%</u>	<u>0.85%~0.90%</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9,599	\$ 57,793	\$ 62,530
應付加工費	43,045	83,562	84,516
應付消耗品	80,548	83,953	53,796
應付維修費	46,327	59,632	52,563
應付設備款	9,825	40,491	79,962
應付工程款	13,197	1,343	2,249
應付水電瓦斯費	13,723	11,315	18,374
應付佣金	20,297	4,209	2,837
其他	78,532	78,110	139,474
	<u>\$ 375,093</u>	<u>\$ 420,408</u>	<u>\$ 496,301</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7,750仟元借款自97年6月5日到104年12月13日，並按月付息	0.95%~1.85%	定期存款	\$ 231,499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8,000仟元借款自101年12月6日到103年6月5日，並按月付息	6.70%	土地、不動產、機器設備	88,628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6,500仟元借款自97年5月14日至103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	2.80%~3.70%	無	<u>195,128</u>
				515,25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83,756</u>)
				<u>\$ 231,49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5,750仟元借款自97年6月5日至103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	0.90%~2.07%	定期存款	\$ 167,559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55,000仟元借款自101年5月25日到103年6月5日，並按月付息	6.70%~7.25%	土地、不動產、機器設備	256,360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9,143仟元借款自97年5月14日至103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	2.24%~3.53%	無	<u>267,852</u>
				691,77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183,108</u>)
				<u>\$ 508,66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美金借款	美金1,141仟元借款自100年12月28日至103年11月28日，並按月付息	2.80%	定期存款	\$ 34,593
擔保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63,500仟元借款自97年1月27日到102年5月3日，並按月付息	5.27%~6.40%	土地、不動產、機器設備	305,494
信用美金借款	美金24,407仟元借款自94年8月10日至102年9月30日，並按月付息	1.99%~2.86%	無	739,867
信用人民幣借款	人民幣13,500仟元借款自99年8月30日到101年8月30日，並按月付息	5.99%	無	<u>64,948</u>
				1,144,90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273,521)</u>
				<u>\$ 871,381</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29,778	\$ 246,524	\$ 577,653
一年以上到期	22,358	447,292	195,538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1,075,390</u>	<u>653,832</u>	<u>20,000</u>
	<u>\$ 1,327,526</u>	<u>\$ 1,347,648</u>	<u>\$ 793,191</u>

(十二) 退休金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 36,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152)</u>	<u>(29,740)</u>	<u>(27,915)</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8,053</u>	<u>\$ 9,667</u>	<u>\$ 8,358</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07	\$ 36,273
當期服務成本	921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精算(利益)/損失	(1,101)	1,600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205</u>	<u>\$ 39,407</u>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40	\$ 27,9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精算損失	(75)	(248)
雇主之提撥金	1,654	1,584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52</u>	<u>\$ 29,740</u>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1	\$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066</u>	<u>\$ 1,04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52	\$ 1,151
推銷費用	113	153
管理費用	101	(259)
	<u>\$ 1,066</u>	<u>\$ 1,045</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025</u>	<u>(\$ 1,848)</u>
累積金額	<u>(\$ 823)</u>	<u>(\$ 1,848)</u>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

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152)	(29,740)
計畫剩餘	\$ 8,053	\$ 9,6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70	\$ 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5)	(\$ 248)

(10)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98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子公司柏承昆山及柏承惠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423 及 \$22,251。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2,000仟股	6年	2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5	\$ 26.20	1,737	\$ 27.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55)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655	26.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655	26.20

3. 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31 元。

4.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逾期失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6.2 元及 27.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6.12.31	37.5元	37.5元	40.54 (註)	4.4年	-	2.67%	13.8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3,488 仟股(扣除庫藏股 802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4,290	136,681
收回股份	(802)	(2,391)
12月31日	133,488	134,29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02仟股	\$ 8,253

		101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159仟股	\$ 13,402

		101年1月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500仟股	\$ 23,27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 5.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4		\$ 15,244	
現金股利	67,145	\$ 0.50	109,345	\$ 0.80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1,331)	
現金股利	29,274	\$ 0.2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645，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7.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000，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淨損，故民國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為\$6,000 及\$10,000，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租金收入	\$ 36	\$ 36
利息收入	10,235	9,765
股利收入	11	9
壞帳轉列收入	701	5,999
其他收入	78,235	76,463
合計	<u>\$ 89,218</u>	<u>\$ 92,272</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558	(\$ 10,8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	(3,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226	(5,413)
什項支出	(3,329)	(6,487)
合計	<u>\$ 14,507</u>	<u>(\$ 25,997)</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36,375	\$ 159,831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260,091	1,463,739
員工福利費用	464,415	450,9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15,838	379,8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91	5,751
水電瓦斯費	289,429	298,265
加工費用	112,046	164,398
修繕費用	147,354	132,010
佣金費用	34,508	59,744
其他費用	269,844	276,785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3,234,391</u>	<u>\$ 3,391,356</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379,833	\$ 369,440
勞健保費用	26,541	21,725
退休金費用	24,489	23,296
其他用人費用	33,552	36,518
	<u>\$ 464,415</u>	<u>\$ 450,979</u>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988	\$ 15,37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8,513	(4,00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7,501</u>	<u>11,37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931)	(6,2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9,931)	(6,257)
所得稅費用	<u>\$ 17,570</u>	<u>\$ 5,11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4)	31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49)	\$ 10,362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	(3,695)
暫時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509	(3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8,513	(4,00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785
所得稅費用	<u>\$ 17,570</u>	<u>\$ 5,113</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2,596	(\$ 432)	\$ -	\$ 2,164
存貨備抵損失	7,548	(1,032)	-	6,516
固定資產準備	-	512	-	512
應計退休金	1,504	(100)	-	1,4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4	-	(174)	140
未休假獎金	574	77	-	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122)	-	-
小計	<u>\$ 12,658</u>	<u>(\$ 1,097)</u>	<u>(\$ 174)</u>	<u>\$ 11,3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1,368)	\$ 31,554	\$ -	(\$ 69,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6)	-	(526)
小計	<u>(\$ 101,368)</u>	<u>\$ 31,028</u>	<u>\$ -</u>	<u>(\$ 70,340)</u>
合計	<u>(\$ 88,710)</u>	<u>\$ 29,931</u>	<u>(\$ 174)</u>	<u>(\$ 58,95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益	他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6,364	(\$ 3,768)	\$ -	\$ 2,596
存貨備抵損失	3,886	3,662	-	7,548
退休金費用	1,305	199	-	1,5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314	314
未休假獎金	450	124	-	5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	375	-	122
小計	<u>\$ 11,752</u>	<u>\$ 592</u>	<u>\$ 314</u>	<u>\$ 12,6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7,033)	\$ 5,665	\$ -	(\$ 101,368)
小計	<u>(\$ 107,033)</u>	<u>\$ 5,665</u>	<u>\$ -</u>	<u>(\$ 101,368)</u>
合計	<u>(\$ 95,281)</u>	<u>\$ 6,257</u>	<u>\$ 314</u>	<u>(\$ 88,71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198,606	\$ 334,663	\$ 439,059

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5,711、\$35,838 及 \$29,37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9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98%。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7,019)	134,224	(\$ 0.50)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81	135,927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7,181	13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181	136,468	\$ 0.20

(二十三)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4 月 8 日及 6 月 13 日分別購入柏承昆山子公司 1%及 6.12%已發行股份。民國 102 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17,74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5,378)
資本公積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67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152,460	\$ 122,8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834	82,2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22)	(41,834)
本期支付現金	<u>\$ 171,272</u>	<u>\$ 163,256</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83,756	\$ 183,108
註銷庫藏股	<u>\$ 13,402</u>	<u>\$ 38,93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關係人交易對象均為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相關交易業已沖銷。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00	\$ 12,045
退職後福利	50	50
總計	<u>\$ 11,950</u>	<u>\$ 12,0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戶	\$ 2,997	\$ 2,904	\$ -	銀行借款備償
定期存款	312,817	267,659	96,940	借款質押
L/C保證金	93,769	250	27,363	信用狀保證
應收帳款	322,229	324,597	194,054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677	1,291,746	1,113,167	借款擔保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13	44,340	46,964	借款擔保
	<u>\$ 1,962,102</u>	<u>\$ 1,931,496</u>	<u>\$ 1,478,4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076	\$ 34,533	\$ 42,071

2. 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28,139	\$ 15,010	\$ 58,937

3. 背書及保證

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22,635	\$ 469,867	\$ 489,85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4,512	72,600	75,687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96,100	435,600	-
	<u>\$ 1,093,247</u>	<u>\$ 978,067</u>	<u>\$ 565,5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 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集團民國102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101年相同，本集團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1,834,730	\$ 1,732,756	\$ 2,040,7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20,050)	(549,796)	(487,375)
債務淨額	1,414,680	1,182,960	1,553,420
總權益	2,442,586	2,589,308	2,793,799
總資本	\$ 3,857,266	\$ 3,772,268	\$ 4,347,219
負債資本比率	0.58	0.46	0.5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15,255	\$ 515,255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691,771	\$ 691,771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1,144,902	\$ 1,144,902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本集團內各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八)(十一)。
- D.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4	29.81	\$ 105,033
美金：人民幣(註)	31,112	29.81	927,293
港幣：人民幣(註)	1,861	3.8430	7,152
人民幣：新台幣	25,002	4.9238	123,105
人民幣：美金(註)	23,995	4.9238	118,1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	29.81	\$ 1,371
美金：人民幣(註)	45,775	29.81	1,364,324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42	29.04	\$ 221,924
美金：人民幣(註)	22,689	29.04	658,889
港幣：人民幣(註)	2,643	3.7470	9,903
人民幣：美金(註)	19,219	4.6611	89,58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	29.04	\$ 1,133
美金：人民幣(註)	40,252	29.04	1,168,918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8	30.28	\$ 167,388
美金：人民幣(註)	30,131	30.28	912,3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	30.28	\$ 2,210
美金：人民幣(註)	41,948	30.28	1,270,185
日幣：人民幣(註)	156,000	0.3906	60,934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0	\$ -
美金：人民幣(註)	1%		9,273	-
港幣：人民幣(註)	1%		72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31	-
人民幣：美金(註)	1%		1,1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美金：人民幣(註)	1%		13,643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9	\$ -
美金：人民幣(註)	1%		6,589	-
港幣：人民幣(註)	1%		99	-
人民幣：美金(註)	1%		8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	\$ -
美金：人民幣(註)	1%		11,689	-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例如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

借款係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借款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397 及 \$43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人民幣借款利率增加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0 及 \$2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169,497	\$ -	\$ -	\$ 1,169,497
應付短期票券	149,978	-	-	149,978
應付票據	29,402	273	-	29,675
應付帳款	535,334	809	-	536,143
其他應付款	353,874	14,424	6,795	375,09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83,756	231,499	-	515,255
存入保證金	-	-	7,746	7,74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911,010	\$ -	\$ -	\$ 911,01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	129,975
應付票據	31,860	-	-	31,860
應付帳款	442,279	2,240	-	444,519
其他應付款	350,408	70,000	-	420,40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3,108	508,663	-	691,771
存入保證金	3,636	-	1,000	4,63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766,065	\$ -	\$ -	\$ 766,065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	13,104
應付帳款	638,617	2,389	-	641,006
其他應付款	416,217	80,084	-	496,30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3,521	668,406	202,975	1,144,902
存入保證金	-	1,000	-	1,0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44</u>	<u>\$ -</u>	<u>\$ -</u>	<u>\$ 144</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35</u>	<u>\$ -</u>	<u>\$ -</u>	<u>\$ 13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33</u>	<u>\$ -</u>	<u>\$ -</u>	<u>\$ 13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3及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及3及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245,225	239,076	99,035	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44,103	976,41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 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60,000	59,610	59,610	-	2.44	1,220,51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3	1,220,516	75,000	74,512	74,512	-	3.05	1,220,516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3	1,220,516	477,876	422,635	355,306	-	17.31	1,220,516	Y	N	Y	
1	PLOTECH(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240,000	193,733	137,103	-	7.94	1,220,516	N	N	N	
2	PLOTECH(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207,620	163,927	163,927	-	6.72	1,220,516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	1,220,516	90,000	89,415	-	-	3.66	1,220,516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88,770	89,415	84,646	-	3.66	1,220,51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144	-	144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8,218)	(30)	註	註	\$135,965	39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98,218	100	註	註	(135,965)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3,838)	(32)	註	註	10,843	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23,838	49	註	註	(10,843)	(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60,466)	(47)	註	註	211,320	46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460,466	51	註	註	(211,320)	(94)		

註 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35,96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211,32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035	註6	1.8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31	註5	0.37%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53	註5	1.33%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11,320	註5	3.9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60,466	註5	14.76%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564	註4	0.0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9,035	註6	1.8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531	註5	0.37%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1,453	註5	1.3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843	註5	0.2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23,838	註5	13.59%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付帳款	8,781	註5	0.1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49,950	註4	8.4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965	註5	2.5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94	註5	0.0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415	註4	0.1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218	註5	12.77%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965	註5	2.54%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09	註4	0.15%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98,218	註5	12.77%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8,731	註4	8.58%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843	註5	0.20%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23,838	註5	13.59%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4	註5	0.03%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1,320	註5	3.95%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60,466	註5	14.7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 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 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 3% 收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85,818	\$ 1,585,818	46,765,395	100	\$ 2,227,991	(\$ 191,433)	(\$ 191,433)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70,878	323,080	6,850,000	100	364,466	14,963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399	-	-	-	-		註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941,465	34,467,400	100	1,743,334	(209,869)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417	-	100	94,133	590		

註：該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註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613,212	1	\$ 787,780	\$115,378	-	\$ 903,158	(\$ 218,640)	99.90	(\$ 218,424)	\$ 1,568,098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30,598	99.95	30,583	740,856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669	3	-	-	-	-	(79)	99.90	(79)	5,225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464,61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 RMB 2,000,000 投資設立。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75,000	銀行融資額度	\$ 245,225	\$ 99,035	3	\$ 573	
柏承電子(惠 陽)有限公司	-	-	-	-	-	-	477,876	銀行融資額度	-	-	-	-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	-	-	-	-	-	60,00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印刷電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董事會係根據稅前損益為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外部收入		
內部收入淨額	\$ 3,118,956	\$ 3,420,420
內部部門收入	-	-
	<u>\$ 3,118,956</u>	<u>\$ 3,420,420</u>
稅前損益	(<u>\$ 58,233</u>)	<u>\$ 28,823</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		
部門總資產	<u>\$ 5,345,933</u>	<u>\$ 5,347,406</u>
部門總負債	<u>\$ 2,903,347</u>	<u>\$ 2,758,098</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無須調節。

(五)產品別之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產品別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印刷電路板	<u>\$ 3,118,956</u>	<u>\$ 3,420,42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14,838	\$ 272,841	\$ 541,871	\$ 309,771
中國大陸	1,852,374	2,641,084	1,789,597	2,745,497
韓國	419,176	-	845,184	-
其他	232,568	-	243,768	-
合計	<u>\$ 3,118,956</u>	<u>\$ 2,913,925</u>	<u>\$ 3,420,420</u>	<u>\$ 3,055,268</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B客戶	\$ 224,045	\$ -	\$ 545,612	\$ -
A客戶	206,019	-	393,537	-
D客戶	213,358	-	227,493	-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

之規定處理。

5.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4,220	(\$ 466,845)	\$ 487,37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	133	
應收票據淨額	14,006	-	14,006	
應收帳款淨額	1,184,769	-	1,184,769	
其他應收款	84,234	-	84,234	
存貨	303,163	-	303,163	
預付款項	15,021	-	15,0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97	(9,997)	-	(7)
其他流動資產	124,303	466,845	591,148	(1)
流動資產合計	<u>2,689,846</u>	<u>(9,997)</u>	<u>2,679,849</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3,263	-	3,393,263	
無形資產	49,576	(46,964)	2,61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752	11,752	(3)(4)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5	46,964	54,669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50,544</u>	<u>11,752</u>	<u>3,462,296</u>	
資產總計	<u>\$ 6,140,390</u>	<u>\$ 1,755</u>	<u>\$ 6,142,145</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766,065	\$ -	\$ 766,065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13,104	
應付帳款	641,006	-	641,006	
其他應付款	493,654	2,647	496,301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757	-	13,757	
其他流動負債	300,513	-	300,513	
流動負債合計	<u>2,357,927</u>	<u>2,647</u>	<u>2,360,574</u>	
<u>非流動負債</u>				
長期借款	871,381	-	871,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033	-	107,0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7,678	9,35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0,094</u>	<u>7,678</u>	<u>987,772</u>	
負債總計	<u>3,338,021</u>	<u>10,325</u>	<u>3,348,346</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股本	1,381,815	-	1,381,815	
資本公積	363,078	(51,513)	311,565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5,566	-	305,566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8)
				(3)(4)
未分配盈餘	396,116	42,943	439,059	(5)(6)
				(8)
其他權益	157,505	(157,505)	-	(5)
庫藏股票	(23,271)	-	(23,271)	
非控制權益	<u>130,229</u>	<u>-</u>	<u>130,229</u>	
權益總計	<u>2,802,369</u>	<u>(8,570)</u>	<u>2,793,7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140,390</u>	<u>\$ 1,755</u>	<u>\$ 6,142,145</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行「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故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列入現金，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466,845，並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466,845。

(2)無形資產

本集團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整長期預付租金\$46,964，並調減無形資產\$46,964。

(3)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2,64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50，並調減保留盈餘\$2,197。

(4)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67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305，並調減保留盈餘\$6,373。

(5)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157,505。

(6)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51,513，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51,513。

(7)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9,997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57,50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1,733	(\$ 191,937)	\$ 549,796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	135	
應收票據淨額	16,886	-	16,886	
應收帳款淨額	893,175	-	893,175	
其他應收款	71,205	-	71,205	
存貨	293,021	-	293,021	
預付款項	5,170	-	5,1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266	(10,266)	-	(7)
其他流動資產	270,813	191,937	462,750	(1)
流動資產合計	<u>2,302,404</u>	<u>(10,266)</u>	<u>2,292,138</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1,156	-	2,991,156	
無形資產	45,759	(44,340)	1,41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658	12,658	(3)(4)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95	44,340	50,03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2,610</u>	<u>12,658</u>	<u>3,055,268</u>	
資產總計	<u>\$ 5,345,014</u>	<u>\$ 2,392</u>	<u>\$ 5,347,406</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11,010	\$ -	\$ 911,01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129,975	
應付票據	31,860	-	31,860	
應付帳款	444,519	-	444,519	
其他應付款	417,031	3,377	420,408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92	-	3,792	
其他流動負債	192,200	-	192,200	
流動負債合計	<u>2,130,387</u>	<u>3,377</u>	<u>2,133,7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08,663	-	508,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099	269	101,368	(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90	9,113	14,30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4,952</u>	<u>9,382</u>	<u>624,334</u>	
負債總計	<u>\$ 2,745,339</u>	<u>\$ 12,759</u>	<u>\$ 2,758,09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54,495	-	1,354,495	
資本公積	356,918	(51,513)	305,405	(6)
保留盈餘		-	-	
法定盈餘公積	320,810	-	320,81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8)
				(3)(4)
未分配盈餘	293,517	41,146	334,663	(5)(6)
				(8)
其他權益	73,287	(157,505)	(84,218)	(5)
庫藏股票	(13,402)	-	(13,402)	
非控制權益	122,719	-	122,719	
權益總計	<u>2,599,675</u>	<u>(10,367)</u>	<u>2,589,30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45,014</u>	<u>\$ 2,392</u>	<u>\$ 5,347,406</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3,420,420	\$ -	\$ 3,420,420	
營業成本	(3,031,570)	-	(3,031,570)	
營業毛利	388,850	-	388,85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62,239)	-	(162,239)	
管理費用	(138,885)	(317)	(139,202)	(3)(4)
研發費用	(58,345)	-	(58,345)	
營業利益	29,381	(317)	29,0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2,272	-	92,27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997)	-	(25,997)	
財務成本	(66,516)	-	(66,516)	
稅前淨利	29,140	(317)	28,823	
所得稅費用	(5,167)	54	(5,113)	(3)(4)
本期淨利	<u>23,973</u>	<u>(263)</u>	<u>23,71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257)	(88,257)	(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534)	(1,534)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89,791)	(89,7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973</u>	<u>(\$ 90,054)</u>	<u>(\$ 66,08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現行「現金」科目內包括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來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故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不列入現金，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減現金及約當現金\$191,937，並調增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91,937。

(2)無形資產

本集團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表達於無形資產；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整長期預付租金\$44,340，並調減無形資產\$44,340。

(3)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調增營業費用\$730、其他應付款\$3,377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57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124及保留盈餘\$2,197。

(4)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第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上述準則差異使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9,11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549、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534以及所得稅費用\$70，並調減營業費用\$413及保留盈餘\$6,373。

(5)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 \$157,505。

(6)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51,513，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 \$51,513。

(7)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535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6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10,266。

(8)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57,505。

(9)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損失」\$88,257、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534。

4.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762 號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張祚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3968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811	3	\$ 51,208	2	\$ 86,018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4	-	135	-	13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018	1	12,925	-	14,00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2,236	8	231,117	7	279,03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064	-	4,563	-	9,82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二十						
		一)及七	99,035	3	116,160	4	-	-
130X	存貨	六(四)	43,360	1	48,033	2	58,883	2
1410	預付款項		3,540	-	3,330	-	4,0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106,439	4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8,647</u>	<u>20</u>	<u>467,471</u>	<u>15</u>	<u>451,904</u>	<u>1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227,991	72	2,303,416	75	2,538,822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263,014	8	292,034	10	331,054	10
1780	無形資產		1,263	-	1,419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81	-	4,853	-	4,04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83	-	3,660	-	4,7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00,832</u>	<u>80</u>	<u>2,605,382</u>	<u>85</u>	<u>2,881,280</u>	<u>86</u>
1XXX	資產總計		<u>\$ 3,109,479</u>	<u>100</u>	<u>\$ 3,072,853</u>	<u>100</u>	<u>\$ 3,333,184</u>	<u>100</u>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5,000	7	\$ 180,000	6	\$ 18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149,978	5	129,975	4	129,828	4
2150	應付票據		12,924	-	9,552	-	13,104	-
2170	應付帳款		105,221	3	91,858	3	117,37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97,716	3	75,411	3	98,24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3,277	1	3,785	-	13,3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38	-	3,648	-	1,2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9,054</u>	<u>19</u>	<u>494,229</u>	<u>16</u>	<u>553,22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0,340	2	101,368	3	107,032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9,053	-	10,667	1	9,3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393</u>	<u>2</u>	<u>112,035</u>	<u>4</u>	<u>116,39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8,447</u>	<u>21</u>	<u>606,264</u>	<u>20</u>	<u>669,614</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342,905	43	1,354,495	44	1,381,815	4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5,960	10	305,405	10	311,56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23,554	11	320,810	10	305,56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8,836	8	248,836	8	248,836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98,606	6	334,663	11	439,05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424	1	(84,218)	(3)	-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8,253)	-	(13,402)	-	(23,271)	(1)
3XXX	權益總計		<u>2,441,032</u>	<u>79</u>	<u>2,466,589</u>	<u>80</u>	<u>2,663,570</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09,479</u>	<u>100</u>	<u>\$ 3,072,853</u>	<u>100</u>	<u>\$ 3,333,1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53,444	100	\$ 799,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698,227)	(82)	(673,249)	(84)		
5900 營業毛利		155,217	18	126,099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54)	(4)	(34,152)	(5)		
6200 管理費用		(40,420)	(5)	(41,547)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474)	(9)	(75,699)	(10)		
6900 營業利益		78,743	9	50,40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8,675	3	28,98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239	1	(9,402)	(1)		
7050 財務成本		(2,518)	-	(3,10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1,433)	(22)	(35,02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037)	(18)	(18,554)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0,294)	(9)	31,84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13,275	1	(4,665)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67,019)	(8)	27,181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7,019)	(8)	\$ 27,181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642	14	(\$ 84,218)	(1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	1,025	-	(1,848)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4)	-	31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4,493	14	(\$ 85,752)	(1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47,474	6	(\$ 58,571)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0.2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0)		\$ 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資 本 公 積 一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81,815	\$ 289,204	\$ -	\$ -	\$ 22,361	\$ 305,566	\$ 248,836	\$ 439,059	\$ -	(\$ 23,271)	\$ 2,663,5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244	-	(15,2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09,345)	-	-	(109,345)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	(27,320)	(5,718)	-	(442)	-	-	(5,454)	-	38,934	-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	(29,065)	(29,06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27,181	-	-	27,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1,534)	(84,218)	-	(85,752)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54,495</u>	<u>\$ 283,486</u>	<u>\$ -</u>	<u>\$ -</u>	<u>\$ 21,919</u>	<u>\$ 320,810</u>	<u>\$ 248,836</u>	<u>\$ 334,663</u>	<u>(\$ 84,218)</u>	<u>(\$ 13,402)</u>	<u>\$ 2,466,589</u>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354,495	\$ 283,486	\$ -	\$ -	\$ 21,919	\$ 320,810	\$ 248,836	\$ 334,663	(\$ 84,218)	(\$ 13,402)	\$ 2,466,5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44	-	(2,744)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7,145)	-	-	(67,145)
購入非控制權益	六(十三)	-	-	-	2,367	-	-	-	-	-	2,367
註銷庫藏股	六(十二)	(11,590)	(2,425)	801	(188)	-	-	-	-	13,402	-
購入庫藏股	六(十二)	-	-	-	-	-	-	-	-	(8,253)	(8,253)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	-	-	(67,019)	-	-	(67,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851	113,642	-	114,493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342,905</u>	<u>\$ 281,061</u>	<u>\$ 801</u>	<u>\$ 2,367</u>	<u>\$ 21,731</u>	<u>\$ 323,554</u>	<u>\$ 248,836</u>	<u>\$ 198,606</u>	<u>\$ 29,424</u>	<u>(\$ 8,253)</u>	<u>\$ 2,441,032</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80,294)	\$ 31,84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六)	191,433	35,028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348)	(11)
折舊費用	六(十七)	49,094	56,378
各項攤提	六(十七)	3,846	4,863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411)	(86)
利息費用		2,518	3,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93)	1,081
應收帳款	六(三)	(11,119)	47,915
存貨	六(四)	4,673	10,850
其他應收款		(1,501)	5,263
預付款項		(210)	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72	(3,552)
應付帳款		13,363	(25,513)
其他應付款		25,181	(13,889)
其他流動負債		1,290	2,3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	(589)	(5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196	155,787
收取之利息	六(十五)	1,411	86
支付之利息		(2,629)	(3,032)
支付之所得稅	六(十九)	(8,263)	(20,4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15</u>	<u>132,4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及九	17,12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五)	(106,4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3,221)	(26,377)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730	11
取得無形資產		(7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	3
其他資產增加		(3,111)	(2,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718)</u>	<u>(28,9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八)	2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九)	20,003	1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7,145)	(109,345)
購入庫藏股票	六(十二)	(8,253)	(29,0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95)</u>	<u>(138,2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603	(34,8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08	86,0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811</u>	<u>\$ 51,208</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李齊明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印刷電路板、電子零件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與印刷電路版及底片設計業務。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380 人。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並於民國 9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對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應不會有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以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福利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個體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

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0.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4年 ~ 11年
防治污染設備	4年 ~ 11年
運輸設備	5年
雜項設備	4年 ~ 11年

(十三)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 1.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份，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681。

5.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3,360。

6.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	\$ 143	\$ 8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5,099	51,065	85,931
定期存款	24,615	-	-
合計	<u>\$ 89,811</u>	<u>\$ 51,208</u>	<u>\$ 86,018</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	\$ 2	\$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2	133	131
合計	<u>\$ 144</u>	<u>\$ 135</u>	<u>\$ 133</u>

1.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9 及\$2。

2.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45,290	\$ 234,171	\$ 282,095
減：備抵呆帳	(3,054)	(3,054)	(3,063)
	<u>\$ 242,236</u>	<u>\$ 231,117</u>	<u>\$ 279,032</u>

1.本公司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逾期	\$ 238,850	\$ 224,687	\$ 272,151
30天內	3,386	6,430	6,881
	<u>\$ 242,236</u>	<u>\$ 231,117</u>	<u>\$ 279,032</u>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前十大銷售客戶係國內、外上市櫃集團客戶，其應收帳款金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比約為60%~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不重大，且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大部分係長久合作，無違反本公司風險評估之事項，管理階層預估上述客戶未能付款造成本公司損失之機率不高。

2.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054、\$3,054 及 3,06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054	\$ 3,063
本期沖銷減損損失	-	(9)
12月31日	\$ 3,054	\$ 3,054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68	(\$ 114)	\$ 12,654
物料	2,510	(2)	2,508
在製品	20,148	(6,840)	13,308
製成品	17,774	(3,511)	14,263
商品	627	-	627
合計	\$ 53,827	(\$ 10,467)	\$ 43,360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514	(\$ 159)	\$ 15,355
物料	2,114	(3)	2,111
在製品	20,421	(5,754)	14,667
製成品	19,228	(3,685)	15,543
商品	357	-	357
合計	\$ 57,634	(\$ 9,601)	\$ 48,033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681	(\$ 114)	\$ 20,567
物料	3,755	(20)	3,735
在製品	26,735	(4,538)	22,197
製成品	17,200	(6,096)	11,104
商品	1,280	-	1,280
合計	\$ 69,651	(\$ 10,768)	\$ 58,88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5,533	\$ 672,847
存貨跌價損失	2,683	458
其他	11	(56)
	\$ 698,227	\$ 673,249

(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定期存款	<u>\$ 106,439</u>	<u>\$ -</u>	<u>\$ -</u>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PLOTECH(BVI)CO., LTD.	<u>\$ 2,227,991</u>	<u>\$ 2,303,416</u>	<u>\$ 2,538,822</u>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到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 191,433 及 \$ 35,028，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PLOTECH(BVI)CO.,LTD.於民國 101 年第四季辦理減資退回股本計 \$ 116,160。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防治污染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0,928	\$ 582,242	\$ 8,836	\$ 4,218	\$ 9,547	\$ 6,432	\$ 4,844	\$ 862,1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879)	(466,067)	(7,350)	(2,608)	(8,347)	(3,868)	-	(570,119)
	<u>\$ 75,106</u>	<u>\$ 89,049</u>	<u>\$ 116,175</u>	<u>\$ 1,486</u>	<u>\$ 1,610</u>	<u>\$ 1,200</u>	<u>\$ 2,564</u>	<u>\$ 4,844</u>	<u>\$ 292,034</u>
<u>102年</u>									
1月1日	\$ 75,106	\$ 89,049	\$ 116,175	\$ 1,486	\$ 1,610	\$ 1,200	\$ 2,564	\$ 4,844	\$ 292,034
增添	-	-	-	-	-	-	-	20,456	20,456
處分	-	-	(382)	-	-	-	-	-	(382)
移轉	-	179	15,703	100	-	1,448	2,013	(19,443)	-
折舊費用	-	(4,613)	(41,990)	(468)	(424)	(570)	(1,029)	-	(49,094)
12月31日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1,107	\$ 533,513	\$ 8,936	\$ 4,218	\$ 10,995	\$ 8,445	\$ 5,857	\$ 818,17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492)	(444,007)	(7,818)	(3,032)	(8,917)	(4,897)	-	(555,163)
	<u>\$ 75,106</u>	<u>\$ 84,615</u>	<u>\$ 89,506</u>	<u>\$ 1,118</u>	<u>\$ 1,186</u>	<u>\$ 2,078</u>	<u>\$ 3,548</u>	<u>\$ 5,857</u>	<u>\$ 263,014</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防治污染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75,106	\$ 170,517	\$ 536,791	\$ 7,506	\$ 4,218	\$ 9,027	\$ 4,372	\$ 42,221	\$ 849,7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4,887)	(425,159)	(6,880)	(2,018)	(6,862)	(2,898)	—	(518,704)
	<u>\$ 75,106</u>	<u>\$ 95,630</u>	<u>\$ 111,632</u>	<u>\$ 626</u>	<u>\$ 2,200</u>	<u>\$ 2,165</u>	<u>\$ 1,474</u>	<u>\$ 42,221</u>	<u>\$ 331,054</u>
<u>101年</u>									
1月1日	\$ 75,106	\$ 95,630	\$ 111,632	\$ 626	\$ 2,200	\$ 2,165	\$ 1,474	\$ 42,221	\$ 331,054
增添	—	—	—	—	—	—	—	17,358	17,358
移轉	—	411	50,414	1,330	—	520	2,060	(54,735)	—
折舊費用	—	(6,992)	(45,871)	(470)	(590)	(1,485)	(970)	—	(56,378)
12月31日	<u>\$ 75,106</u>	<u>\$ 89,049</u>	<u>\$ 116,175</u>	<u>\$ 1,486</u>	<u>\$ 1,610</u>	<u>\$ 1,200</u>	<u>\$ 2,564</u>	<u>\$ 4,844</u>	<u>\$ 292,034</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75,106	\$ 170,928	\$ 582,242	\$ 8,836	\$ 4,218	\$ 9,547	\$ 6,432	\$ 4,844	\$ 862,1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1,879)	(466,067)	(7,350)	(2,608)	(8,347)	(3,868)	—	(570,119)
	<u>\$ 75,106</u>	<u>\$ 89,049</u>	<u>\$ 116,175</u>	<u>\$ 1,486</u>	<u>\$ 1,610</u>	<u>\$ 1,200</u>	<u>\$ 2,564</u>	<u>\$ 4,844</u>	<u>\$ 292,034</u>

有關本公司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5,000	1.205%	土地、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0	1.205%	土地、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80,000	1.08%	土地、不動產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 130,000	\$ 1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2)	(25)	(172)
	\$ 149,978	\$ 129,975	\$ 129,828
利率區間	0.70%~0.97%	0.85%~0.89%	0.85%~0.90%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

(十)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 36,2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152)	(29,740)	(27,915)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8,053	\$ 9,667	\$ 8,358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407	\$ 36,273
當期服務成本	921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精算(利益)/損失	(1,101)	1,600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39,205</u>	<u>\$ 39,407</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9,740	\$ 27,9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精算損失	(75)	(248)
雇主之提撥金	1,654	1,584
支付之福利	(613)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52</u>	<u>\$ 29,740</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21	\$ 899
利息成本	591	6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46)	(48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066</u>	<u>\$ 1,045</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852	\$ 1,151
推銷費用	113	153
管理費用	101	(259)
	<u>\$ 1,066</u>	<u>\$ 1,045</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u>\$ 1,025</u>	<u>(\$ 1,848)</u>
累積金額	<u>(\$ 823)</u>	<u>(\$ 1,848)</u>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9,205	\$ 39,40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152)	(29,740)
計畫剩餘	\$ 8,053	\$ 9,66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370	\$ 4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75)	(\$ 248)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989。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02 及 \$5,446。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2,000 仟股	6 年	2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		101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655	\$ 26.20	1,737	\$ 27.9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8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1,655)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1,655	26.2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1,655	26.20

3.民國 10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31 元。

4.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皆已全數逾期失效，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26.2 元及 27.9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 年及 2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31	37.5元	37.5元	40.54 (註)	4.4年	-	2.67%	13.85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前項股份總額保留 \$200,000，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而流通在外股數為 133,488 仟股(扣除庫藏股 802 仟股後之股數)，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2年	10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34,290	136,681
收回股份	(802)	(2,391)
12月31日	133,488	134,290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2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02仟股	\$ 8,253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159仟股	\$ 13,402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500仟股	\$ 23,271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如下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2) 其餘之盈餘分配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44		\$ 15,244	
現金股利	67,145	\$ 0.50	109,345	\$ 0.80

上述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分別與本公司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2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91,331)	
現金股利	29,274	\$ 0.2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0,645，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6,000，係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及考量以前年度之分配比例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為淨損，故民國 102 年度未估列員工紅利。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為\$6,000 及\$10,000，與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36	\$ 36
利息收入	1,411	86
股利收入	11	9
其他收入	27,217	28,849
合計	<u>\$ 28,675</u>	<u>\$ 28,980</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8,240	(\$ 6,6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8	11
什項支出	(2,358)	(2,756)
合計	<u>\$ 6,239</u>	<u>(\$ 9,40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66,692	\$ 47,564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271,194	282,226
員工福利費用	210,489	206,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9,094	56,37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846	4,863
水電瓦斯費	52,084	47,450
修繕費用	37,797	37,452
其他費用	83,505	66,15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774,701</u>	<u>\$ 748,948</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費用	\$ 179,485	\$ 175,681
勞健保費用	14,098	13,689
退休金費用	6,168	6,491
其他用人費用	10,738	11,000
	<u>\$ 210,489</u>	<u>\$ 206,861</u>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377	\$ 7,88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2,78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78	161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755</u>	<u>10,82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1,030)	(6,162)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1,030)</u>	<u>(6,162)</u>
所得稅費用	<u>(\$ 13,275)</u>	<u>\$ 4,66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174)	31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650)	\$ 5,41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8	1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785
免稅所得影響數	-	(3,695)
所得稅費用	<u>(\$ 13,275)</u>	<u>\$ 4,665</u>

3.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7	\$ -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632	147	-	1,779
應計退休金	1,504	(100)	-	1,4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14	-	(174)	140
未休假獎金	574	77	-	65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2	(122)	-	-
小計	\$ 4,853	\$ 2	(\$ 174)	\$ 4,6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1,368)	\$ 31,554	\$ -	(\$ 69,8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26)	-	(526)
小計	(\$ 101,368)	\$ 31,028	\$ -	(\$ 70,340)
合計	(\$ 96,515)	\$ 31,030	(\$ 174)	(\$ 65,659)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備抵呆帳	\$ 708	(\$ 1)	\$ -	\$ 707
存貨備抵損失	1,831	(199)	-	1,632
退休金費用	1,305	199	-	1,50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	314	314
未休假獎金	450	124	-	5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	375	-	122
小計	\$ 4,041	\$ 498	\$ 314	\$ 4,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投資利益	(\$ 107,032)	\$ 5,664	\$ -	(\$ 101,368)
小計	(\$ 107,032)	\$ 5,664	\$ -	(\$ 101,368)
合計	(\$ 102,991)	\$ 6,162	\$ 314	(\$ 96,51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 198,606	\$ 334,663	\$ 439,059

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5,711、\$35,838及\$29,37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94%，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17.98%。

(二十)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7,019)	134,224	(\$ 0.50)
<u>101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181	135,927	\$ 0.2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7,181	135,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4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181	136,468	\$ 0.20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20,456	\$	17,3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450		12,4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85)	(3,450)
本期支付現金	\$	23,221	\$	26,377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註銷庫藏股	\$ 13,402	\$ 38,93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已減資未退回股款	\$ -	\$ 116,1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	\$ 116,160	\$ -

係因 BVI 減資退回投資款，該款項已於 102 年 1 月 18 日收回。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99,035	\$ -	\$ -

(2) 利息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 573	\$ -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2 年之利息按年利率 3% 收取。

3.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 422,635	\$ 469,867	\$ 489,85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74,512	72,600	75,687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96,100	435,600	-
	<u>\$ 1,093,247</u>	<u>\$ 978,067</u>	<u>\$ 565,537</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900	\$ 12,045
退職後福利	50	50
總計	<u>\$ 11,950</u>	<u>\$ 12,09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53,676	\$ 53,676	\$ 53,676	借款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922	68,619	70,315	借款擔保
	<u>\$ 120,598</u>	<u>\$ 122,295</u>	<u>\$ 123,99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199</u>	<u>\$ 9,378</u>	<u>\$ 25,443</u>

2.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37,110</u>	<u>\$ 3,458</u>	<u>\$ 5,707</u>

3.背書及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金融機構借款提供保證情況，請詳附註七(一)3.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會以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2.本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額/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本公司民國102年資本管理之策略與民國101年相同，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借款	\$ 205,000	\$ 180,000	\$ 18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9,811)	(51,208)	(86,018)
債務淨額	115,189	128,792	93,982
總權益	<u>2,441,032</u>	<u>2,466,589</u>	<u>2,663,570</u>
總資本	<u>\$ 2,556,221</u>	<u>\$ 2,595,381</u>	<u>\$ 2,757,552</u>
負債資本比率	<u>0.05</u>	<u>0.05</u>	<u>0.04</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請詳附註六、(八)(十一)。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24	29.81	\$ 105,050
人民幣:新台幣	45,220	4.9229	222,61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4,740	29.81	\$2,227,9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	29.81	\$ 1,371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42	29.04	\$	221,91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79,319	29.04	\$2,303,4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	29.04	\$	1,137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28	30.28	\$	167,3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83,845	30.28	\$2,538,8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	30.28	\$	2,210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2,226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22,28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19	\$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	\$ 23,03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	\$ -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因借款天期不長，經評估應不致發生重大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D.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E.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 F.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

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205,000	\$ -	\$ -	\$ 205,000
應付短期票券	149,978	-	-	149,978
應付票據	12,651	273	-	12,924
應付帳款	105,221	-	-	105,221
其他應付款	97,716	-	-	97,716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	129,975
應付票據	9,552	-	-	9,552
應付帳款	91,858	-	-	91,858
其他應付款	63,154	12,257	-	75,411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	13,104
應付帳款	117,371	-	-	117,371
其他應付款	82,396	15,853	-	98,249
存入保證金	-	-	1,000	1,000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44</u>	<u>\$ -</u>	<u>\$ -</u>	<u>\$ 144</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35</u>	<u>\$ -</u>	<u>\$ -</u>	<u>\$ 135</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133</u>	<u>\$ -</u>	<u>\$ -</u>	<u>\$ 133</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及3及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及3及4)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柏承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 (昆山)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Y	245,225	239,076	99,035	3	短期融 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無	-	244,103	976,41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不受此限制。

註 3：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4：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及總貸與金額，均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4)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4)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柏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60,000	59,610	59,610	-	2.44	1,220,516	Y	N	N	
0	柏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3	1,220,516	75,000	74,512	74,512	-	3.05	1,220,516	Y	N	Y	
0	柏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3	1,220,516	477,876	422,635	355,306	-	17.31	1,220,516	Y	N	Y	
1	PLOTECH(BVI)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240,000	193,733	137,103	-	7.94	1,220,516	N	N	N	
2	PLOTECH(CAYMAN) CO., LTD.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207,620	163,927	163,927	-	6.72	1,220,516	N	N	N	
3	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2	1,220,516	90,000	89,415	-	-	3.66	1,220,516	N	N	N	
4	柏承電子(惠陽) 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3	1,220,516	88,770	89,415	84,646	-	3.66	1,220,516	N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為對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75	144	-	144	註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市價金額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計算。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 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398,218)	(30)	註	註	\$135,965	39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98,218	100	註	註	(135,965)	(100)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23,838)	(32)	註	註	10,843	3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423,838	49	註	註	(10,843)	(5)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銷貨)	(460,466)	(47)	註	註	211,320	46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進貨	460,466	51	註	註	(211,320)	(94)		

註 1：係以無價差方式進銷貨，並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款。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135,965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聯屬公司	211,320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註：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9,035	註6	1.8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531	註5	0.37%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1,453	註5	1.33%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211,320	註5	3.95%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60,466	註5	14.76%
2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1,564	註4	0.0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9,035	註6	1.8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531	註5	0.37%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1,453	註5	1.33%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收帳款	10,843	註5	0.2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銷貨收入	423,838	註5	13.59%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應付帳款	8,781	註5	0.16%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HK) CO.,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449,950	註4	8.42%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5,965	註5	2.54%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694	註5	0.05%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5,415	註4	0.10%
3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8,218	註5	12.77%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35,965	註5	2.54%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109	註4	0.15%
4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398,218	註5	12.77%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58,731	註4	8.58%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0,843	註5	0.20%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423,838	註5	13.59%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4	註5	0.03%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1,320	註5	3.95%
5	PLOTECH (HK) CO., LIMITED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3	進貨	460,466	註5	14.7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代收貨款，收款後六個月內付款。

註 5：係依成本無價差方式銷售，並於銷售完成後視資金狀況予以收付。

註 6：係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款項，其利息按年利率 3% 收取。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1,585,818	\$ 1,585,818	46,765,395	100	\$ 2,227,991	(\$ 191,433)	(\$ 191,433)	
PLOTECH (BVI) CO., LTD.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70,878	323,080	6,850,000	100	364,466	14,963		
PLOTECH (BVI) CO., LTD.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	399	-	-	-	-		註
PLOTECH (BVI) CO., LTD.	PLOTECH (CAYMAN)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095,925	941,465	34,467,400	100	1,743,334	(209,869)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90,417	417	-	100	94,133	590		

註：該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註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1,613,212	1	\$ 787,780	\$115,378	-	\$ 903,158	(\$ 218,640)	99.90	(\$ 218,424)	\$1,568,098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銷售業務	394,320	2	253,248	-	-	253,248	30,598	99.95	30,583	740,856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8,669	3	-	-	-	-	(79)	99.90	(79)	5,225	-	註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6,406	\$ 1,156,406	\$ 1,464,61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如下：

-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 現有大陸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3：係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 RMB 2,000,000 投資設立。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柏承科技(昆 山)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75,000	銀行融資額度	\$ 245,225	\$ 99,035	3	\$ 573	
柏承電子(惠 陽)有限公司	-	-	-	-	-	-	477,876	銀行融資額度	-	-	-	-	
柏承科技(香 港)有限公司	-	-	-	-	-	-	60,000	銀行融資額度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6,018	\$ -	\$ 86,0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	-	133	
應收票據淨額	14,006	-	14,006	
應收帳款淨額	279,032	-	279,032	
其他應收款	9,826	-	9,826	
存貨	58,883	-	58,883	
預付款項	4,006	-	4,00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6	(2,286)	-	(5)
流動資產合計	<u>454,190</u>	<u>(2,286)</u>	<u>451,904</u>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538,822	-	2,538,8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054	-	331,054	
無形資產	2,612	-	2,6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41	4,041	(1)(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51	-	4,75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77,239</u>	<u>4,041</u>	<u>2,881,280</u>	
資產總計	<u>\$ 3,331,429</u>	<u>\$ 1,755</u>	<u>\$ 3,333,184</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828	-	129,828	
應付票據	13,104	-	13,104	
應付帳款	117,371	-	117,371	
其他應付款	95,602	2,647	98,249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399	-	13,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3	-	1,273	
流動負債合計	<u>550,577</u>	<u>2,647</u>	<u>553,22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032	-	107,0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7,678	9,35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8,712</u>	<u>7,678</u>	<u>116,390</u>	
負債總計	<u>659,289</u>	<u>10,325</u>	<u>669,61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81,815	-	1,381,815	
資本公積	363,078	(51,513)	311,56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5,566	-	305,566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6)
				(1)(2)
未分配盈餘	396,116	42,943	439,059	(3)(4)
				(6)
其他權益	157,505	(157,505)	-	(3)
庫藏股票	(23,271)	-	(23,271)	
權益總計	<u>2,672,140</u>	<u>(8,570)</u>	<u>2,663,57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31,429</u>	<u>\$ 1,755</u>	<u>\$ 3,333,184</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2,647、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50，並調減保留盈餘 \$2,197。

(2)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綜上所述並考量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豁免，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7,678、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05，並調減保留盈餘\$6,373。

(3)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 \$157,505。

(4)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51,513，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一長期投資 \$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 \$51,513。

(5)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86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57,505。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208	\$ -	\$ 51,2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	-	135	
應收票據淨額	12,925	-	12,925	
應收帳款淨額	231,117	-	231,117	
其他應收款	120,723	-	120,723	
存貨	48,033	-	48,033	
預付款項	3,330	-	3,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61	(2,461)	-	(5)
流動資產合計	469,932	(2,461)	467,471	
<u>非流動資產</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303,416	-	2,303,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034	-	292,034	
無形資產	1,419	-	1,4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853	4,853	(1)(2)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60	-	3,66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00,529	4,853	2,605,382	
資產總計	\$ 3,070,461	\$ 2,392	\$ 3,072,853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9,975	-	129,975	
應付票據	9,552	-	9,552	
應付帳款	91,858	-	91,858	
其他應付款	72,034	3,377	75,411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3,785	-	3,785	
其他流動負債	3,648	-	3,648	
流動負債合計	490,852	3,377	494,229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1,099	269	101,368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4	9,113	10,667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53	9,382	112,035	
負債總計	\$ 593,505	\$ 12,759	\$ 606,2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354,495	-	1,354,495	
資本公積	356,918	(51,513)	305,405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20,810	-	320,810	
特別盈餘公積	91,331	157,505	248,836	(6)
				(1)(2)
未分配盈餘	293,517	41,146	334,663	(3)(4)
				(6)
其他權益	73,287	(157,505)	(84,218)	(3)
庫藏股票	(13,402)	-	(13,402)	
權益總計	<u>2,476,956</u>	<u>(10,367)</u>	<u>2,466,5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70,461</u>	<u>\$ 2,392</u>	<u>\$ 3,072,853</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說明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99,348	\$ -	\$ 799,348	
營業成本	(673,249)	-	(673,249)	
營業毛利	126,099	-	126,09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4,152)	-	(34,152)	
管理費用	(41,230)	(317)	(41,547)	(1)(2)
營業利益	50,717	(317)	50,4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8,980	-	28,98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402)	-	(9,402)	
財務成本	(3,104)	-	(3,104)	
投資收益	(35,028)	-	(35,028)	
稅前淨利	32,163	(317)	31,846	
所得稅費用	(4,719)	54	(4,665)	(1)(2)
本期淨利	<u>27,444</u>	<u>(263)</u>	<u>27,181</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4,218)	(84,218)	(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534)	(1,53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85,752)	(85,7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444</u>	<u>(\$ 86,015)</u>	<u>(\$ 58,571)</u>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營業費用 \$730

、其他應付款 \$3,377 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74，並調減所得稅費用 \$124 及保留盈餘 \$2,197。

(2)退休金

a.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準則差異使本公司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9,11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49、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534 以及所得稅費用 \$70，並調減營業費用 \$413 及保留盈餘 \$6,373。

(3)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處理。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 \$157,505，並調增保留盈餘 \$157,505。

(4)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選擇對過去投資關聯企業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豁免，並依原依現行會計處理所產生不符合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 \$51,513，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513，並調增保留盈餘 \$51,513。

(5)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我國現行稅制而言，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以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730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26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2,461。

(6) 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資本公積-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157,505。

(7) 財務報表之表達

財務報表之表達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編製損益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應編製綜合損益表。本公司將民國 101 年度屬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數調增「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損失」\$84,218、調增「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534。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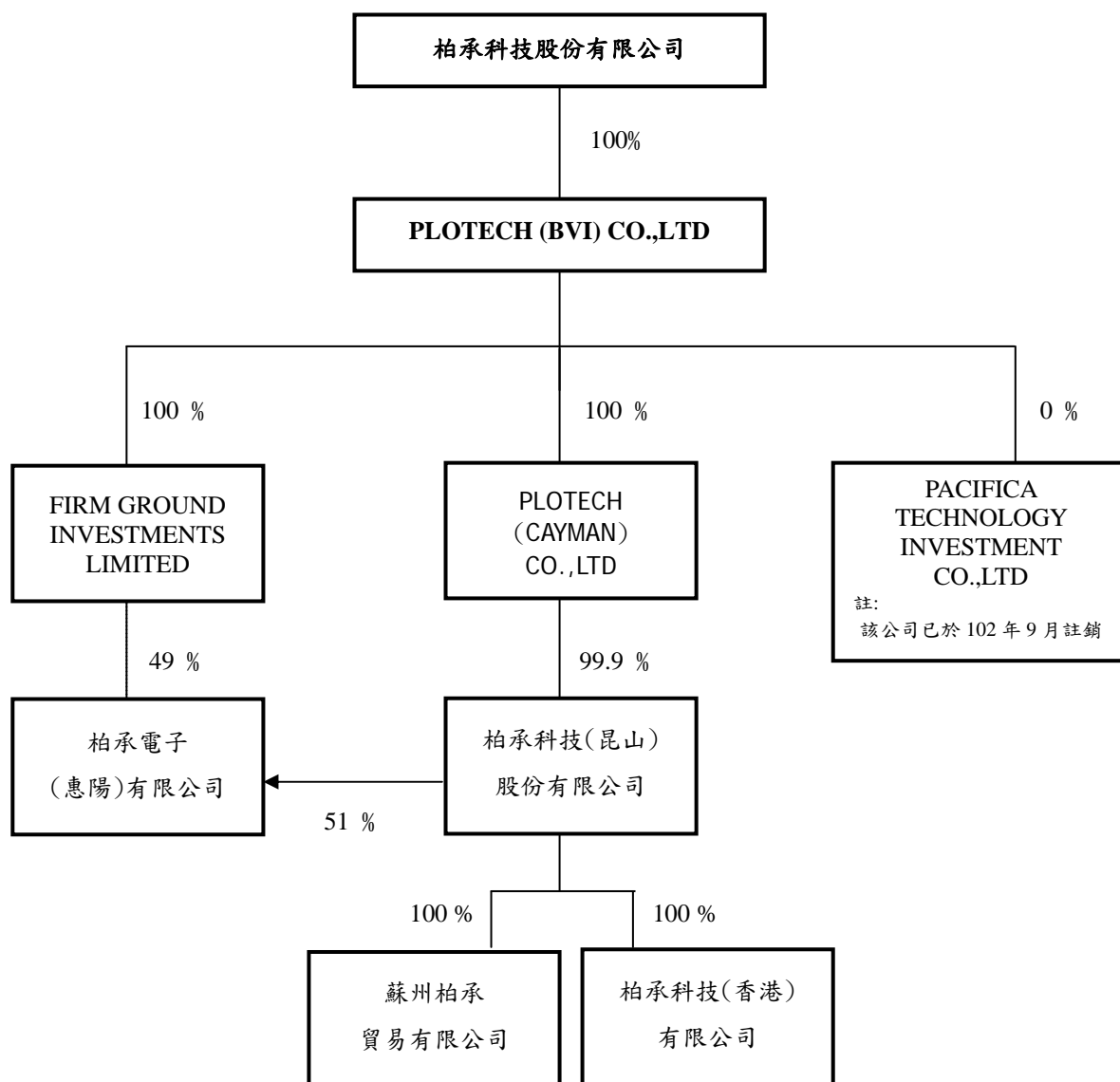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且無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之控制從屬公司，因此未編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其相關股東及董事資料如下：無。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LOTECH (BVI) CO.,LTD.	1999.10.26	Wickhams cay,P.O.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6,765,395	轉投資事業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1999.09.09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irtish Virgin Islands.	6,850,000	轉投資事業
PLOTECH (CAYMAN) CO.,LTD	2005.06.22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34,467,400	轉投資事業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7.10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合豐村珠竹路 28 號	RMB 301,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2002.04.26	惠陽市水口鎮東湖開發區 27 小區	RMB 99,322,930.79	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2008.02.05	蘇州工業園區現代大道 88 號現代物流大廈	RMB 2,000,000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9.01.21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02-8 號集成中心 2702-03 室	3,012,900	印刷電路板之銷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國際貿易、印刷電路板及底片之設計、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鑽孔、銷售業務及轉投資事業業務。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經理人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1）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PLOTECH (BVI) CO., LTD.	董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46,765,395	100 %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6,850,000	100 %
PLOTECH (CAYMAN) CO.,LTD	董事	PLOTECH (BVI) CO., LTD. 代表人：李齊良	34,467,400	100 %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PLOTECH (CAYMAN) CO.,LTD. 代表人：李齊良	300,702,010	99.90 %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董事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李齊明	TWD 394,320 仟元	99.95 %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8,669 仟元	99.90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齊良	TWD 90,417 仟元	99.90%

註 1：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柏承科技	1,342,905	3,109,479	668,447	2,441,032	853,444	78,743	(67,019)	(0.50)
PLOTECH(BVI)CO.,LTD	1,394,076	2,228,675	684	2,227,991	0	(2,069)	(191,433)	(4.09)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204,199	364,466	0	364,466	0	(30)	14,963	2.18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註)	—	—	—	—	—	—	—	—
柏承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482,064	3,207,656	1,637,732	1,569,924	1,329,229	(239,745)	(218,640)	(0.73)
柏承電子(惠陽)有限公司	489,046	1,429,005	687,647	741,358	977,741	48,439	30,598	—
PLOTECH (CAYMAN) CO., LTD	1,027,473	1,743,334	0	1,743,334	0	(336)	(209,869)	(6.09)
蘇州柏承貿易有限公司	9,848	141,228	135,997	5,231	398,218	(55)	(79)	—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9,815	812,644	718,511	94,133	877,715	(315)	590	—

註:該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註銷。

三、依(88)台財證(六)第 04448 號函說明四及附件五所述，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該函附件一之聲明書，而出具該函附件五之聲明書，請參閱 P71 頁，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 P71~P134 頁。

四、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OTECH CO.,LTD

董事長：李齊良